

《史記·梁孝王世家》析論¹

黃世錦²

摘要：《史記·梁孝王世家》，記述了梁孝王與漢景帝昆弟間，貌合神離，勃谿蕭牆，複雜劇烈，皇位繼承權鬥爭傾軋。全文將本傳相關史事內涵，析為 6 點予論述：一、竇太后對漢景帝的親情宰制；二、梁王在平叛中竭力捍蔽中央；三、景帝欺弟的負疚心理與補償作為；四、廢嫡改立致梁王野心再度滋起；五、太后維護掣肘使景帝投鼠忌器；六、漢室藉機削弱梁國冠冕手段。結語經〈梁孝王世家〉深入解析，《史記》相關篇章「互見」線索，《漢書·賈鄒枚路傳》的印證發明，將全文歸納總結為 3 點：一、兄弟鬩牆失和，責任多在漢景帝；二、梁王因太后故，終未舉兵篡皇位；三、劉武憂懼而死，肇因劉榮之前鑑。冀透過相關問題探索釐清，明晰七國之亂後，中央裁抑諸侯王政策下，梁王權力未被限縮，威儀排場反「擬於天子」、心懷憂懼怨恚，在惴慄不安下，最終染恙而死，長期心理壓力因素等；藉由昆弟間爾虞我詐，政治博奕與角力較勁，豁顯漢室宮闈內鬥現實殘酷，從而領略史公其諷喻微旨。

關鍵詞：《史記》、《漢書》、梁孝王、劉武、漢景帝

¹ 收件日期：2022/10/21；修改日期：2023/01/15；接受日期：2023/01/30

² 國立臺灣大學中國文學系博士

Analysis and Discussion of the Section about the Family of King Xiao of Liang in the Historical Records by Sima Qian³

Huang, Shi-jin⁴

Abstract:The Section about the Family of King Xiao of Liang in the Historical Records by Sima Qian is an account of the fierce and complex relationship between King Xiao of Liang and his brother (Emperor Jing of Han), which is characterized by a combination of courtly infighting, family quarrels, succession struggles, and mutual gression.The entire text analyses and discusses the relevant historical events of this biographical section in six points.

- (1)The affectionate domination of Emperor Jing of Han by Empress Dowager Dou.
- (2)King of Liang's efforts to defend the center during the rebellion.
- (3)The guilt of Emperor Jing in deceiving his younger brother and the act of compensation.
- (4)The abolition of the throne, which led to a resurgence of ambition on the part of the King of Liang.
- (5)The constraint of Empress Dowager Dou, who made Emperor Jing of Han fearful.

³ Received: October 31, 2022; Sent out for revision:January 15, 2023;
Accepted: January 30 , 2022

⁴ PhD, Department of Chinese Literature,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6)The means by which the Han dynasty took the opportunity to weaken the crown of Liang.

The concluding remarks include an in-depth analysis of The Family of King Xiao of Liang, clues that corroborate each other from the relevant chapters of the Historical Records by Sima Qian, and the corroboration and discoveries from The Book of Han, Jia Zou Mei Lu. The text is summarized in three points:

1. Most of the blame for the breakdown in brotherhood lies with Emperor Jing of Han.
2. The King of Liang did not raise an army to usurp the throne because of the Empress Dowager.
3. Liu Wu (The King of Liang) died of fear, because of Liu Rong.

By exploring and clarifying the relevant issues, we can understand why, after the “Rebellion of the Seven Kingdoms”, the power of the King of Liang was not curtailed despite the central government’s policy to abolish and suppress the lord kings, and why the king’s majesty and pomp were “comparable to that of the emperor”. It is also an opportunity to analyze and understand the psychological factors that led to the King of Liang’s death from disease over his fear and resentment and prolonged anxiety. The political rivalry and competition between brothers reveals the struggle and cruelty within the Han court, thus allowing one to appreciate Sima Qian’s metaphorical subtleties.

Keywords: Historical Records by Sima Qian, Book of Han, King Xiao of Liang, Liu Wu, Emperor Jing of Han

一、前言

《史記·梁孝王世家》本傳核心部分，敘梁王與漢景帝昆弟間，貌合神離，勃谿蕭牆，劇烈複雜權力之爭；並揭示景帝和竇太后，母子間種種糾葛矛盾，展現漢室權力核心，爭奪皇位繼承權鬥爭傾軋。此外，兼述了梁孝王後代變化興衰。清·吳汝綸（1840-1903）《史記集評》言：

此篇以求為嗣不得怨望為主，太后前言「帝殺吾子」，後言「帝果殺吾子」，皆點睛法。⁵

民初·李景星（1876-1934）《史記評議》言：

〈梁孝王世家〉以「僭」字作骨，通篇節節摹寫，至贊末一句點明，如畫龍點睛，破壁飛去矣。⁶

再者，對史公以「梁孝王世家」名篇，名實是否相副，命篇恰當與否，明·陳仁錫（1581-1636）言：

〈梁王世家〉，并列濟川、濟東、山陽、濟陰者，由梁分封也。⁷

民初·劉咸炘（1896-1932）《太史公書知意》言：

名為梁孝王，實文三王也。舉著以包之，史公《書》多此類。尚鎔謂當提〈文三王〉，又言孝王功不掩罪，不當以為主而

⁵ 吳汝綸：《史記集評》（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70年），頁742。

⁶ 李景星：《四史評議·史記評議》（長沙：岳麓書社，1986年），頁57。

⁷ 凌稚隆輯校，李光縉增補，有井範平補標：《史記評林》（臺北：地球出版社，1992年），卷五十八，總頁1675引。為行文簡潔之便，有關此書後續引文將以（《史記評林》，總頁數）之形式直接註明。

附二王，非也。⁸

〈梁孝王世家〉中，雖略敘文帝另二子世系，通篇實以梁王事蹟為主，清·尚鎔（1785-1835）謂當命篇為〈文三王世家〉，名篇顯然並不恰當。此外，李景星以為，全篇以「僭」字為核心，通篇環繞一「僭」字，節節摹寫鋪陳，並以本傳「太史公曰」，「然亦僭矣」贊語為證，⁹指出史公批判其蔑棄禮制，不滿梁王僭越名分的事實。

前賢相關研究成果方面，對《史記》中梁孝王事蹟之研究，筆者及見者，凡七篇。林聰舜〈《史記》人物個別性與普遍性結合的幾個例子——文景朝皇權與功臣、諸侯王的結構性矛盾及其意義〉一文，從政治權謀角度立論，對景帝優遇梁王原因、劉武「初寵後辱」，受景帝猜忌關鍵矛盾所在，予以深入分析，論點深睿入理，極具學術參考價值。林氏評言：

梁王劉武與景帝雖親為兄弟，得太后鍾愛，且立有大功，但因覬覦神器，碰觸到權力的禁忌，終遭親兄猜忌，憂懼而死。他的一生，見證了有資格入承大統的諸侯王，與皇權形成的矛盾帶來的悲劇。¹⁰

⁸ 劉咸忻：《四史知意并附編六種》（臺北：鼎文書局，1976年），頁200。

⁹ 〈梁孝王世家〉言：「梁孝王雖以親愛之故，王膏腴之地，然會漢家隆盛，百姓殷富，故能植其財貨，廣宮室，車服擬於天子，然亦僭矣！」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卷五十八（臺北：大安出版社，2006年），頁808。為行文簡潔之便，有關此書後續引文將以（《書名·篇名》，頁數）之形式直接註明。

¹⁰ 林聰舜：〈《史記》人物個別性與普遍性結合的幾個例子——文景朝皇權與功臣、諸侯王的結構性矛盾及其意義〉，收入《史記的世界——人性與理念的競逐》（臺北：國立編譯館，2009年），頁74。

林文觀點可商榷者，厥以劉武為「有資格入承大統的諸侯王」，此與西漢「父死子繼」，「傳子適孫」宗法制度或有不合；¹¹ 又，蔣宜芳〈《史記·梁孝王世家》初探〉一文，以〈梁孝王世家〉為論述主軸，記載梁王事蹟相關篇章為輔，探索史公為梁王立傳動機、〈梁孝王世家〉缺佚問題、梁王覬覦神器成因等，從而豁顯史公立傳微旨，論點亦有可參酌者。蔣氏評言：

從司馬遷所記錄的事件，以及司馬遷對梁孝王的評語來看，司馬遷雖然要人們以梁孝王為借鏡，但是他並未有苛責梁孝王意圖，反而有貶抑景帝及竇太后意圖。¹²

蔣氏以為，當梁王行為不合法制，景帝與太后不僅未加制止，反多予特權包容，使其得意忘形，過度驕矜，竟至僭用天子排場，帝與太后未善盡教諭，難辭助長過失之咎；又，王增文〈關於西漢梁孝王劉武歷史地位的評析〉一文，探索了梁王力拒七國之亂，維護漢家社稷巨大貢獻、招賢納士，提倡風雅，開創梁國文化繁榮局面、大興土木，修築「東苑」，勞民傷財，卻為後世留下供游賞文化勝迹、梁王帝夢破滅，鬱鬱而終憤懣心情等。王氏評言：

由於這多方面的原因，才一步步煽起了梁孝王的慾望，產生

¹¹ 林氏又言：「他的一生反映了諸侯王與朝廷的矛盾，而且是有可能入承大統的同母弟與皇權的矛盾。」林氏又言：「作為有資格入承大統的儲君候選人，劉武不曾忘懷神器，更犯了大忌。」林聰舜：〈《史記》人物個別性與普偏性結合的幾個例子——文景朝皇權與功臣、諸侯王的結構性矛盾及其意義〉，收入《史記的世界——人性與理念的競逐》，頁 70-72。漢文帝是漢惠帝之弟，得以登基為帝，肇因周勃等大臣發動政變，剷除諸呂，廢少帝而迎立之，屬於特殊狀況，非西漢有「兄終弟及」繼位傳統，故梁王為同姓諸侯王，並無入承大統儲君資格，林氏說法或值商榷。

¹² 蔣宜芳：〈《史記·梁孝王世家》初探〉，《輔大中研所學刊》，第 7 期（1997 年 6 月），頁 99。

了想繼承皇位的野心。一旦皇帝夢破滅，便因失望而生恨，
「陰使人刺殺袁盎及他議臣十餘人」，終於鑄下大錯。¹³

梁王本無承嗣之念，野心滋長的主因，先是漢景帝隨意許諾，次為太后寵愛偏袒，干預廢立，昆弟間產生無法彌合裂痕，致英年暴病身亡，鬱鬱而終，上演了帝夢破滅人生悲劇，論點亦有可參者；又，劉萬華〈《史記·梁孝王世家》「府庫金錢且百巨萬」發微〉一文，透過 20 世紀七、八十年代以來，現代考古工作者發掘成果，芒碭山西漢梁王陵墓形制規模，出土的大量精美文物，以實物驗證史籍關於富強的記載，證明了史公記載真實性。劉氏以「二重證據法」，印證《史記·梁孝王世家》中，「府庫金錢且百巨萬，珠玉寶器多於京師」，實因漢代社會整體富裕程度提高，梁國優越地理位置，中央政府恩遇賞賜，以及發達的商業貿易，¹⁴ 觀點亦有可采者。

此外，張蠡良〈漢景帝與梁王的恩怨情仇〉一文，儼以煮酒品茗，圍爐夜語話史方式，娓娓道來，敘說漫談，略述梁王窺測神器其心境。全文平鋪直敘，以己意點評歷史事件，不作辨析論證，似非嚴格意義上學術論文，評驚亦乏靚點與深闢，參考價值不高；¹⁵ 又，李娜〈漢梁孝王的皇帝夢及其原因探析〉一文，以為梁王皇帝夢風波，「緣起於景帝的一句戲言，荒唐於竇太后的認真，悲劇於梁孝

¹³ 王增文：〈關於西漢梁孝王劉武歷史地位的評析〉，《商丘師範學院學報》，第 26 卷第 8 期（2010 年 8 月），頁 25。

¹⁴ 劉萬華：〈《史記·梁孝王世家》「府庫金錢且百巨萬」發微〉，《社會科學論壇 2015/1 學科新探》（2015 年 1 月），頁 49-54。

¹⁵ 張蠡良：〈漢景帝與梁王的恩怨情仇〉，《意林文匯》，第 16 期（2016 年），頁 96-100。

王的驕狂。¹⁶」綜合前學研究成果，略將覬覦神器原因歸納為：（一）漢景帝「口是心非」的話、（二）漢景帝的驕縱、（三）竇太后的溺愛、（四）梁孝王德行不修和貪得無厭、（五）朝廷大臣的縱容、（六）諸侯國大臣的狼狽為奸（七）時代的悲劇或歷史的誤會。¹⁷此外，「被忽視的皇帝夢背後的『農家樂』思想」小節，表達作者研究心得與一家之言。李氏評析言：

竇太后出身於小農家庭，見識不廣，或許是個文盲；感情細膩、脆弱、真實、重感情，疼孩子，甚至於溺愛；本性仁柔的她在雙目失明並失寵於皇帝之後，焦慮抑鬱的消極情緒讓其寄情於黃老之術，推崇清靜無為。假如沒有幸運之神的眷顧，竇太后沒有脫離農家，那麼出身、見識和性情決定了她的理想就是普普通通的「農家樂」，並且能夠心平氣和地享受它。然而，現實是竇太后進了皇家，還成了母儀天下的女主，其「農家樂」在皇家就是一齣悲劇，畢竟皇家的功名利祿太誘人了，參雜了人間太多的私欲。¹⁸

筆者以為不妥者，缺乏文獻載證下，率爾推測出身農家，缺乏文化素養，識野淺陋狹隘，¹⁹ 典型女子與「小農」思想，因緣際會女主預政，德不配位，造成了皇家與社稷的悲劇。然而，其以「良

¹⁶ 李娜：〈漢梁孝王的皇帝夢及其原因探析〉，《河北北方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6 期（2016 年 12 月），頁 60。

¹⁷ 李娜：〈漢梁孝王的皇帝夢及其原因探析〉，頁 60。

¹⁸ 李娜：〈漢梁孝王的皇帝夢及其原因探析〉，頁 61。

¹⁹ 〈外戚世家〉載：「竇太后，趙之清河觀津人也。呂太后時，竇姬以良家子入宮侍太后。」（〈外戚世家〉卷四十九，頁 758。）韓兆琦：《史記箋證》言：「良家子——清白人家的孩子，以別於罪犯罰沒為奴者。」韓兆琦：《史記箋證》，第陸冊（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5 年），總頁 3334。

家子」選秀，能於後宮爾虞我詐，爭寵妒忌險惡環境中，「代王獨幸竇姬」（《史記會注考證·外戚世家》，頁758。），獲文帝寵幸登上后位，豈是感情脆弱，見識不廣，等閒女子所能為？又，儲軍軍〈漢景帝傳位梁孝王事件發微〉一文，以為漢景帝前元3年，家宴言將傳位梁王，並不能單純地理解為隨口承諾，蓋當時朝廷削藩舉措，激化了漢廷與諸侯王矛盾，吳、楚等國醞釀發動叛亂。社稷巨大安全隱患際會，景帝承諾將予傳位，主要出於拉攏平亂的考慮。²⁰ 朝臣們能成功予諫止，因漢行「嫡長子」繼承制傳統、梁孝王軍政實力薄弱、皇子劉徹脫穎而出等，諸因素共同作用結果。其中，景帝虛辭餌言，拉攏梁王屏蔽朝堂，「以梁委吳」昭然用心，前賢已多所著墨。林聰舜評言：

景帝的戲言雖有討好太后之意，但更應注意的，這是政治考量很濃的一句承諾，景帝是在拉攏、利用劉武的梁國，作為朝廷的扞蔽。²¹

除未見林氏著作外，梁王軍政實力薄弱，無力爭奪皇位等觀點，似與〈梁孝王世家〉諸相關篇章，史事記載不盡相符，或有商榷探索空間。

職是可知，梁孝王事蹟其相關研究成果，主要集中於昆弟鬩牆失和原因、梁王窺伺神器，野心滋長背景與心路歷程、景帝虛言傳位，藉以拉攏梁王，屏障捍蔽朝廷，平衡諸侯王勢力等；對七國之亂後，梁王權力未被限縮，威儀排場反「擬於天子」，與中央裁抑諸侯王政策矛盾處、派遣刺客狙殺朝廷重臣，罪證確鑿之下，卻能

²⁰ 儲軍軍：〈漢景帝傳位梁孝王事件發微〉，《寧夏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39卷第6期（2017年11月），頁81。

²¹ 林聰舜：《史記的世界——人性與理念的競逐》，頁70、71。

棄車保帥，安然置身刺殺事件外、心懷憂懼怨恚，「意乎乎不樂」，在長期壓力下，最終染恙而死心理因素、具備抗禮中央實力，頗具武裝奪權條件，卻苦守分際底線，終未起兵篡奪大位、景帝父子忌憚梁國，藉機奪爵削弱強藩，諸般冠冕堂皇藉口與手段等，或均有深入探索空間。筆者鑑此，撰為本文，期對既有研究成果，予以補苴說明，前學觀點不妥者，略具商榷澄清之助外；透過以上問題的釐清，提出研讀本篇後，筆者些微心得隅見，管窺的史評與論斷，豁顯漢室宮闈內鬥現實殘酷，從而領略史公諷喻微旨。因《史記》篇章內容，具「互見」撰述特色，凡相關《史記》篇章載，有助本文論述的資料，²²《漢書》中足相印證發明者，皆不憚煩以徵引。

二、〈梁孝王世家〉史事內涵論析

梁孝王名武（前 2 世紀 - 前 144），漢文帝劉恆（前 203- 前 157）次子，漢景帝同胞兄弟，母竇漪房（前 200- 前 135）後為太后。據本傳記載，漢文帝共 4 子。長子劉啟（前 188- 前 141）為太子，即漢景帝；三子劉參（？ - 前 162），封太原王；四子劉揖（？ - 前 169），封梁王。文帝前元 2 年（前 178），封劉武為代王，次年徙淮陽王。文帝前元 12 年（前 168），梁王劉揖游獵時墜馬死，無子，乃徙劉武為梁王。對其改封原因，東漢·班固（32-92）《漢書·賈誼傳》，載賈誼（前 200- 前 168）上〈疏〉文帝言：

臣之愚計，願舉淮南地以益淮陽，而為梁王立後，割淮陽北

²² 《史記》相關篇章中，互見梁王事蹟者：〈孝文本紀〉、〈孝景本紀〉、〈絳侯周勃世家〉、〈魯仲連鄒陽列傳〉、〈袁盎晁錯列傳〉、〈張釋之馮唐列傳〉、〈田叔列傳〉、〈吳王濞列傳〉、〈魏其武安侯列傳〉、〈韓長孺列傳〉、〈李將軍列傳〉、〈司馬相如列傳〉，計 12 篇。

邊二三列城與東郡以益梁；不可者，可徙代王而都睢陽。梁起於新鄴以北著之河，淮陽包陳以南捷之江，則大諸侯之有異心者，破膽而不敢謀。梁足以扞齊、趙，淮陽足以禁吳、楚，陛下高枕，終亡山東之憂矣。此二世之利也。²³

梁國的地理位置，居樞紐要衝地位，賈誼建議漢文帝，強化親子淮陽王劉武、代王劉參政治地位，推恩擴大梁國領地，選擇親近可靠者為梁王；「則大諸侯之有異心者，破膽而不敢謀」，夾輔漢室，屏障朝廷，威嚇東方諸侯，不敢滋生反叛異志，目光如炬，可謂深謀遠慮。文帝從賈誼計，徙劉武為梁王，作為中央屏藩，藉以鞏固皇室。王增文言：

劉武為梁王時，梁國就成為了當時最大的諸侯國之一，而且都城在睢陽，正處在東方諸侯通往西漢都城長安的交通要道上，扼守咽喉之地，成為了維護西漢王朝的最重要屏障。²⁴

文帝徙封劉武為梁王，意在捍衛朝堂，「終亡山東之憂」，維護漢室政權穩定，具有深邃戰略佈局，長治久安政治擘劃。據本傳載，梁王為人子慈孝，「每聞太后病，口不能食，居不安寢，常欲留長安侍太后」，卒諡曰「孝」，稱「梁孝王」。為王共 35 年，居梁 24 年，卒葬今河南省永城東北芒碭山。

以下，依《史記》本傳及相關篇章記載，梁孝王劉武生平事蹟與行止，筆者析為 6 點予探討：

²³ 班固撰，顏師古注，王先謙補注，錢大昕考異：《漢書補注》（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8 年），卷四十八，頁 1054。為行文簡潔之便，有關此書後續引文將以（《漢書補注》，卷數，頁數）之形式直接註明。

²⁴ 王增文：〈關於西漢梁孝王劉武歷史地位的評析〉，《商丘師範學院學報》，頁 22。

(一) 竇太后對漢景帝的親情宰制

《漢書·外戚傳》載：「自古受命帝王及繼體守文之君，非獨內德茂也，蓋亦有外戚之助焉。」（《漢書補注》，卷九十七，頁 1652）尊貴外戚為兩漢慣例，旨在假外家鞏固皇室，班固撰〈外戚傳〉，或意在昭鑒炯戒，期發揮外戚輔弼作用，避免捲入宮廷鬥爭與權力角逐，有助漢室政權穩定與統治。事實上，漢代是女主干政，外戚弄權突出時代，據〈外戚世家〉載，漢景帝即位，「竇氏凡三人為侯」²⁵。其中，竇嬰（？-前 131）以顯赫軍功封魏其侯，餘者均藉裙帶關係得勢。此外，《史記》相關篇章載，竇太后權力慾強烈，對景帝執政多所干預，姪姓除藉裙帶封侯，以外家婚尚漢室公主，形成綿密貴胄網絡，俱榮俱損外；諸竇紛倨廟堂要津，躋身新興權貴階層，朝中政治勢力盤根錯節，²⁶使景帝皇權備受侵害壓抑。〈外戚世家〉載：

竇太后好黃帝、老子言，帝及太子、諸竇，不得不讀《黃帝》、《老子》，尊其術。（《史記會注考證·外戚世家》，頁 759）

強勢主導漢帝國統治思想，竇太后氣焰之盛，干預朝政之深，於此可見端倪。²⁷「今太后，女主也；以愛少子故，欲令梁王為太

²⁵ 〈外戚世家〉載：「孝文帝崩，孝景帝立，乃封廣國為章武侯。長君前死，封其子彭祖為南皮侯。吳、楚反時，竇太后從昆弟子竇嬰，任俠自喜，將兵，以軍功為魏其侯。」（《史記會注考證》，頁 759。）

²⁶ 〈魏其武安侯列傳〉載：「舉適諸竇宗室毋節行者，除其屬籍。時諸外家為列侯，列侯多尚公主，皆不欲就國，以故毀日至竇太后。」（《史記會注考證》，頁 1137。）

²⁷ 竇太后權力慾之盛，干預朝政之深，除景帝皇權備受掣肘外，漢武帝初即位，亦曾飽受皇權旁落之苦。〈魏其武安侯列傳〉載：「及建元二年，御

子。」褚少孫去景、武之世未遠，冷眼旁觀時局，竇太后以「女主」身姿，深度干預朝政，維護竇氏政治地位，鞏固家族既得利益，冀景帝立梁王為嗣，承繼漢室大統，得以長久秉權預政，²⁸ 立言必有所本依據。本傳中載：

上與梁王燕飲，嘗從容言曰：「千秋萬歲後傳於王。」王辭謝，雖知非至言，然心內喜，太后亦然。（《史記會注考證·梁孝王世家》，頁 805）

〈魏其武安侯列傳〉亦載：

梁孝王朝，因昆弟燕飲。是時上未立太子，酒酣，從容言曰：「千秋之後傳梁王。」太后驩。（《史記會注考證·魏其武安侯列傳》，頁 1136）

景帝於母弟家宴，趁酒興正濃當下，氣定神閒，「從容言曰」，將來要傳位梁王，目的實是說給太后聽，旁敲側擊，藉此安撫竇太

史大夫趙綰請無奏事東宮。竇太后大怒，乃罷逐趙綰、王臧等，而免丞相、太尉，以柏至侯許昌為丞相，武彊侯莊青翟為御史大夫。」（《史記會注考證》，頁 1137、1138）。事件結果，趙綰、王臧皆下獄自殺，武帝與親信名為「尊儒」，實向竇太后奪權柔性政變，遂以失敗告終。實側見漢室統治核心，行禮如儀表象下，權力博弈暗潮洶湧，政治鬥爭險峻與劇烈程度。

²⁸ 韓兆琦、張大可、宋嗣廉：《史記題評與咏史記人物詩·魏其武安侯列傳》言：「如果說景帝與竇太后的鬥爭還比較隱微克制的話，那麼王太后與竇太后的奪權與反奪權鬥爭就非常激烈公開了。在封建社會裡，皇帝年幼，照例是由母后執政的，而不能由老奶奶繼續掌權。現在的問題正是在於十六歲的武帝上臺後，曾經干預了景帝政權一輩子的竇老奶奶的權勢欲還絲毫不減，還想接著再干預下去，這當然是武帝的母親王太后所絕對不能允許的。於是一場以武帝為前臺，實質上是反映王太后利益的一場同竇太后的奪權鬥爭開始了。」收入張大可、安平秋、俞樟華主編：《史記研究集成》，第三卷，（北京：華文出版社，2005年），頁 309。

后，以深獲母心，故「太后驩」。梁王雖知承諾非出真心，是在母意難違，太后勢盛情境下，迫於無奈輸誠表態，但內心依然欣喜，並惺惺作態假意推辭。林聰舜《史記的世界》言：

景帝「傳於王」的話，有很強的政治動機。吳楚破後，「明年，漢立太子。」這時朝廷心腹之患已除，劉武的梁國已不具利用價值，景帝也不用拉攏劉武，在乎他的感受了。²⁹

梁國戰略地位重要，兵多將廣實力雄厚，梁王政治立場與態度，攸關朝廷安危，偽言晏駕將予傳位，除因母命難違，尷尬無奈處境外；君無戲言下，濫開政治空頭支票，實早有將梁國作為前線堡壘，用以抵禦諸侯國發生叛亂，屏障朝堂的深謀遠慮；故以餌言虛辭，藉機拉攏梁王，援其為朝堂臂助，平衡削弱跋扈諸侯國，對中央政權威脅情勢，心計可謂深沈陰鷲。史公於此，實以細膩深刻生花妙筆，形象刻畫皇室權力中樞，親子歡樂燕飲場合，看似洋溢人倫溫馨氛圍，卻隱藏著爾虞我詐，複雜尖銳政治算計。凸顯景帝皇權受侵蝕，身不由己艱困處境，對漢家以孝立國虛偽矯情，似隱含有諷喻和譏刺之意？

施政多受太后掣肘牽制，竇氏朝廷勢力盤根錯節，親族黨羽遍佈要職，景帝只能暫時委曲求全，藉欲傳位梁王，言不由衷空話，既討得太后歡心，且順勢拉攏梁王，企圖以拖待變，亦屬迫於形勢無奈之舉。據〈魏其武安侯列傳〉載，此時竇嬰舉觴諫言：

天下者，高祖天下，父子相傳，此漢之約也，上何以得擅傳梁王？。（《史記會注考證·魏其武安侯列傳》，頁 1136）³⁰

²⁹ 林聰舜：《史記的世界——人性與理念的競逐》，頁 71。

³⁰ 此外，〈梁孝王世家〉載褚少孫言：「漢法之約，傳子適孫，今帝何以得

竇嬰處朝堂權力核心，對權鬥傾軋複雜情勢，理應稔知甚詳，適時挺身扮黑臉，以景帝酒後失言，必須罰酒責難景帝；除不願梁王對宗廟神器，產生覬覦窺伺之心，徒增事端紛擾外，或意在預留伏筆，為景帝君無戲言解套，替日後反悔立子，搭建下臺階梯，提供違背諾言藉口。從中實側見，竇嬰身為竇氏子姪，卻能超越狹隘宗族利益，敢於悖逆時勢，不惜得罪太后和梁王，堅持宗法繼承制度，求社稷長遠安定。益見其不阿諛媚俗，趨炎附勢，心憂天下，磊落無私人格情操。然而，背棄親族利益行止，激起太后憤怒嫉恨，藉機吊銷出入宮廷通行證，不讓竇嬰再朝見皇帝。³¹

（二）梁王在平叛中竭力捍蔽中央

景帝前元 2 年 8 月，晁錯（前 200- 前 154）擢御史大夫，位致三公，「患諸侯疆大不可制，故請削地以尊京師」；諸侯王采邑範圍廣大，富埒漢廷，驕蹇跋扈，擅為法令，擁兵自重，抗衡中央，形成朝堂巨大隱患；晁錯不顧其身，「請諸侯之罪過，削其地，收其枝郡」（《史記會注考證·袁盎晁錯列傳》，頁 1096），社稷長治久安計，主張削地以弱諸侯。景帝採納晁錯建議，決意削藩根除朝患。前元 2 年，藉口趙王劉遂（？- 前 40）有罪，削其「河間郡」、膠西王劉卬（？- 前 154），以賣爵有姦，削其 6 縣；前元 3 年冬，楚王劉戊（？- 前 154）來朝，朝廷以守喪期間，淫亂不謹為藉口，掀翻舊帳，罰削「東海郡」；前元 3 年，晁錯建言景帝，

傳弟，擅亂高帝約乎？」與〈魏其武安侯列傳〉所載，文字內容稍異，然持義則同，可為參看互補。

³¹ 〈魏其武安侯列傳〉載：「太后由此憎竇嬰，竇嬰亦薄其官，因病免。太后除竇嬰門籍，不得入朝請。」

議削劉濞（前 216- 前 154）封地。〈吳王濞列傳〉載：

漢廷臣方議削吳，吳王濞恐削地無已，因以此發謀，欲舉事。

（《史記會注考證·吳王濞列傳》，頁 1130）

劉濞勾聯怨望諸侯王，自絕於宗廟社稷，欲舉事謀叛秘情，諸侯國丞相與太傅，均由中央委派，形同分駐地方耳目，³²擁兵作亂重大陰謀，滔天般罪逆，朝廷豈會渾然不覺？³³景帝為拉攏梁王，援為抗擊叛軍臂助，家宴時虛言誘語，「千秋萬歲後傳於王」，事在叛亂將起前夕。³⁴當此之時，漢帝國政局波詭雲譎，廟堂暗流湧動，朝氛陰霾籠罩，大有山雨欲來之勢。偽辭將傳位梁王，除安撫

³² 〈吳王濞列傳〉載：「及削吳會稽、豫章郡書至，則吳王先起兵。膠西正月丙午，誅漢吏二千石以下，膠東、菑川、濟南、楚、趙亦然，遂發兵西。」韓兆琦：《史記箋證·吳王濞列傳》言：「誅漢吏二千石以下——謂吳王起兵後遂誅殺朝廷派到吳國任職的主要官吏，如丞相、太傅、內史、中尉等。」第捌冊，總頁 5321。韓氏說法，值得商榷。漢帝國「七國之亂」前，諸侯國中丞相、內史、中尉、太傅、郎中令等二千石大員，除丞相、太傅中央指派，直接對朝廷負責外；內史、中尉、郎中令等高階官員，均由諸侯王自置，受其管轄節制，成為諸王寵臣心腹。故亂事發生後，膠西王等所誅漢吏，實指丞相與太傅，並不包括內史、中尉、郎中令等郡國官吏。

³³ 〈吳王濞列傳〉載，晁錯說景帝削吳言：「今削之亦反，不削之亦反。削之，其反亟，禍小；不削，反遲，禍大。」

³⁴ 本傳中載：「二十五年，復入朝，是時上未置太子也。上與梁王燕飲，嘗從容言曰：『千秋萬歲後傳於王。』王辭謝。」梁王 22 年，孝文帝崩，景帝初即位，是年為前元元年（前 156）；梁王 25 年，即景帝前元 3 年；「其春，吳、楚、齊、趙七國反」，前元 3 年春正月，家宴不久後，「七國之亂」旋即爆發。景帝欲「以梁委吳」，拉攏梁王阻擊叛軍，自私陰鷲政治算計，於此實顯現無遺；亂事平定後，過河抽板，卸磨殺驢現實舉措，對建立殊勳的梁王，確實相當殘酷不公，毋怪日後景帝立子為儲，劉武怨恚憤恨難平。

母后外，「以梁委吳」，將梁王用為馬前卒，政治棋子與平叛犧牲品，陰鷙居心盤算，可謂昭然若揭！

前元3年（前154）春正月，朝廷強力削藩舉措下，吳王劉濞起兵叛亂，楚王劉戊、趙王劉遂、膠西王劉卬、濟南王劉辟光（？-前154）、菑川王劉賢（？-前154）、膠東王劉雄渠（？-前154）等，紛紛舉兵響應。本傳中載：

吳、楚先擊梁棘壁，殺數萬人。梁孝王城守睢陽，而使韓安國、張羽等為大將軍，以距吳、楚。吳、楚以梁為限，不敢過而西，與太尉亞夫等相距三月。吳、楚破，而梁所破殺虜略與漢中分。

〈吳王濞列傳〉亦載，七國亂事發生後：

初，吳王之度淮，與楚王遂西敗棘壁，乘勝前，銳甚。梁孝王恐，遣六將軍擊吳，又敗梁兩將，士卒皆還走梁。梁數使使報條侯求救，條侯不許。又使使惡條侯於上，上使人告條侯救梁，復守便宜不行。梁使韓安國及楚死事相弟張羽為將軍，乃得頗敗吳兵。吳兵欲西，梁城守堅，不敢西，即走條侯軍，會下邑。欲戰，條侯壁，不肯戰。吳糧絕，卒飢，數挑戰，遂夜轟條侯壁，驚東南。條侯使備西北，果從西北入。吳大敗，士卒多飢死，乃畔散。於是吳王乃與其麾下壯士數千人夜亡去。（《史記會注考證·吳王濞列傳》，頁1134）

此外，〈周亞夫傳〉並載，七國亂事初起，漢廷以中尉周亞夫（前2世紀-前143）為太尉，率軍東擊吳、楚：

太尉既會兵滎陽，吳方攻梁，梁急，請救。太尉引兵東北走昌邑，深壁而守。梁日使使請太尉，太尉守便宜，不肯往。

梁上書言景帝，景帝使使詔救梁。太尉不奉詔，堅壁不出，而使輕騎兵弓高侯等絕吳、楚後食道。吳兵乏糧，飢，數欲挑戰，終不出。夜，軍中驚，內相攻擊擾亂，至於太尉帳下。太尉終臥不起，頃之，復定。後吳奔壁東南陬，太尉使備西北，已而其精兵果奔西北，不得入。吳兵既餓，乃引而去。太尉出精兵追擊，大破之。吳王濞弃其軍，而與壯士數千人亡走，保於江南丹徒。（《史記會注考證·周亞夫傳》，頁 802）

史公於〈吳王濞列傳〉、〈周亞夫傳〉，均詳述吳、楚叛軍受梁國阻截，無法越過梁地進軍長安，成為朝廷堅固前敵堡壘，對叛軍發揮巨大牽制性作用。吳王劉濞白首舉事，最終兵敗飲恨，落得身礫嗣絕悲劇結局，周亞夫迅速平定七國之亂，立下顯赫不朽功勳；梁王率軍民浴血苦戰，「吳、楚以梁為限，不敢過而西」，扼守咽喉要地，吳、楚軍隊不敢繞過睢陽，揮師直襲京畿權力中樞，免遭梁軍後方夾擊，切斷糧道與後勤補給線，促成戰略形勢根本轉變，梁國上下忠心捍蔽朝廷，實具關鍵性重要作用。史公不殫其煩，反覆詳予敘述，意在凸顯吳、楚兵敗根本原因，周亞夫平亂關鍵因素所在；亦在彰顯梁王君臣戮力齊心，存續漢家社稷烜赫功績，史公似在隱約中，有為梁王日後遭遇，抱鳴委屈不平之寓意？

事實上，周亞夫讓梁國首當其衝，抵擋吳、楚勢如破竹，難撻其銳剽悍兵鋒，藉以消耗叛軍戰力，絕妙睿智作戰部署，曾先稟景帝獲得認可，雖幾陷梁王生死危境，卻不能據此加以指責。〈周亞夫傳〉載：

因自請上曰：「楚兵剽輕，難與爭鋒；願以梁委之，絕其糧道，乃可制。」上許之。（《史記會注考證·周亞夫傳》，

頁 802)

周亞夫具體戰略規劃，與在戰事關鍵時刻，採納周勃（？-前 169）舊屬鄧都尉擘畫，「以梁委吳」高明敵敵策略，二者間不謀而合，可謂英雄所見略同。〈吳王濞列傳〉載，鄧都尉建言：

吳兵銳甚，難與爭鋒。楚兵輕，不能久。方今為將軍計，莫若引兵東北壁昌邑，以梁委吳，吳必盡銳攻之。將軍深溝高壘，使輕兵絕淮、泗口，塞吳饗道。彼吳、梁相敵而糧食竭，乃以全疆制其罷極，破吳必矣！（《史記會注考證·吳王濞列傳》，頁 1133）

由取得輝煌戰果證明，此舉確是睿智絕妙戰略部署，叛軍被牢牢吸黏於睢陽，與張羽、韓安國（？-前 127）率領的梁軍久戰相持，戰鬥力受到鉅大損耗。周亞夫採納鄧都尉計議，「遂堅壁昌邑南，輕兵絕吳饗道」（《史記會注考證·吳王濞列傳》，頁 1133），趁機派遣弓高侯韓頹當，率輕騎兵切斷吳、楚軍隊補給運輸線，叛軍陷入糧盡援絕處境，戰局得到了徹底的逆轉。

吳、楚叛軍補給線被切斷，糧秣積貯耗盡情勢下，轉攻昌邑以逸待勞的駐軍，企圖打通糧道獲得給養。周亞夫憑藉下邑有利地形，深溝高壘據險而守，不肯貿然出擊，飢餓吳兵亟求決戰，漢軍終堅壁不肯應戰。待其戰力虛弱撤軍轉移，周亞夫始派精兵追擊，因寇疲敝大破敵軍，乘勝追亡逐北，俘虜了全部吳國軍隊。清·王夫之（1619-1692）《讀通鑑論》言：

亞夫之情可見，景帝之情亦可見矣。委梁於吳以敵吳，而即以敵梁，梁之存亡，於漢無大損益，而今日之梁，為他日之吳、楚也。則敵梁於吳，而恃以永安，亞夫以是獲景帝之心，不奉詔而不疑；景帝之使救也，亦聊以謝梁，而緩太后之責

也，故可弗奉召而不疑也。³⁵

韓兆琦《史記箋證》亦言：

蓋兩人之計暗合。況乘破吳、楚之機以削弱梁國，亦景帝與亞夫之所預定。³⁶

二氏說法，或值商榷。對漢廷迫急局勢言，梁王窺伺宗廟神器，有承繼大統非份念想，僅是疥癬小疾，不足為心腹之患；吳、楚七國舉兵反叛，才是朝堂燃眉之急，性命攸關所在，豈會愚蠢自毀長城，欲藉此機會削弱梁國？陳梧桐《西漢軍事史》言：

周亞夫意識到，如果此時他入援梁國，數十萬漢軍與吳、楚叛軍膠著於梁地，不僅會過早遭到削弱，而且僅靠救倉之粟也無法長期解決軍糧的接濟問題，萬一膠西等四王擊破齊軍，南下梁地，自己勢必腹背受敵，處境更是十分危險。相反，如暫不赴援梁王，讓梁王獨立堅守一段時間，吸引和消耗吳、楚聯軍，使之由盛轉衰，遭到削弱，再出動漢軍主力進擊，即可穩操勝算。因此，他堅持「以梁委吳」，以疲叛軍的計策，沒有赴援。³⁷

梁王上書告急，帝遣使詔太尉出救，未必出於骨肉情誼，掛念梁王生死安危，意在緩和太后憂懼，實基於整體戰局需要考量。試想，倘久盼援兵不至，梁王抗戰意志崩潰，獻城加入叛軍陣營，抑睢陽淪陷棄守，梁王抗叛兵敗被殺；吳、楚軍隊克城後，經過補給休整，兵威復振下，便可長驅直入奪取滎陽，佔領兵家必爭軍事要

³⁵ 王夫之：《讀通鑑論》，卷三（臺北：藝文印書館，1957年），頁2。

³⁶ 韓兆琦：《史記箋證》，第陸冊，總頁3593。

³⁷ 陳梧桐、李德龍、劉曙光：《西漢軍事史》，收入《中國軍事通史》，第五卷（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1998年），頁153。

衝成皋，配合各路叛軍直撲關中，情勢必致丕變而朝廷危殆！周亞夫拒不執行詔令，景帝不疑心懷異志，逡巡依違，意圖擁兵自重；將梁國當成誘餌棋子，消耗叛軍有生戰力，創造扭轉戰局形勢條件，乃經景帝批准戰術規劃，故能予諒解容忍。由於梁王堅守睢陽，苦戰不屈，造成叛軍重大傷亡，戰鬥力嚴重削弱損耗，周亞夫得以截斷其補給線，成功執行平叛戰術戰略，僅3個月時間即消弭叛亂；「於是諸將乃以太尉計謀為是」（《史記會注考證·絳侯周勃世家》，頁802），梁國君臣堅忍不拔，犧牲負重，疲敝叛軍，對宗廟存續實有曠世勳功。

事實上，若梁王情勢危殆下，放棄抵抗投誠吳、楚，封疆藩王尊顯地位，並不會受任何影響，同樣是劉姓漢家天下。相反地，堅持抵抗效忠朝廷，倘睢陽城破不保，必招來殺身之禍。王增文言：

在抗拒七國之亂中，梁孝王立下了赫赫戰功，使西漢朝廷轉危為安，從而也使他有了滋生野心的資本。³⁸

「漢法之約，傳子適孫」，梁王艱危形勢下，堅守孤城，寧死不降，保全景帝宗廟社稷，緣其時未冊太子，似欲藉立下顯赫戰功，累積足夠政治資本，促景帝兌現立儲諾言，力戰不屈，冒險犯難，實因窺測神器江山。

（三）景帝欺弟的負疚心理與補償作為

吳、楚七國之亂平定後，「明年，漢立太子」，景帝前元4年（前153）夏，立栗姬所生長子劉榮（前168前-前148）為嗣，皇子劉徹（前156-前87）為膠東王。「其後梁最親，有功」，平叛

³⁸ 王增文：〈關於西漢梁孝王劉武歷史地位的評析〉，《商丘師範學院學報》，頁25。

中立下殊勳，復以景帝出爾反爾，食言未立梁王為儲，基於酬庸與補償心理，並欲安撫太后情緒，景帝特封賞梁王，以廣袤富饒土地。本傳又載：

居天下膏腴地，地北界泰山，西至高陽，四十餘城，皆多大縣。（《史記會注考證·梁孝王世家》，頁 806）

漢初羈縻諸侯國，除丞相、太傅朝廷派任，中尉、內史、郎中令等二千石大員，則任由諸侯王自置，受其統轄和節制。³⁹ 導致諸侯王擁兵自重，驕縱跋扈，不奉漢法，漸形尾大不掉之勢，終釀成七國禍亂，骨肉相殘漢室悲劇。洎叛亂弭平後，漢帝國深切記取經驗教訓，諸侯國中二千石高階，全改由朝廷委派，直接向中央負責，形同派駐地方分遣官員。清·王鳴盛（1722-1797）《十七史商榷·郡國兵權》言：

諸侯王國中兵權，相與內史、中尉兼掌之，互相牽制，三者有一不肯，即不能發兵。⁴⁰

安作璋《秦漢官制史稿》言：

不僅將王國的行政權、官吏任免權以及財政權收歸中央，而且還裁減王國的官吏，降黜他們的秩位。從此諸侯王的獨立地位被取消了，成了只有爵位而無實權的封建貴族。⁴¹

³⁹ 安作璋、熊鐵基：《秦漢官制史稿》言：「漢天子代諸侯王國置相。初名相國，惠帝元年更名丞相，景帝中五年，復更名為相。」又言：「漢初，天子置太傅以輔王，成帝時，太傅但曰傅。」又言：「漢初王國自置中尉。景帝以後，為漢中央代置。」又言：「內史一官，漢初為王國自置。」安作璋、熊鐵基：《秦漢官制史稿》（濟南：齊魯書社，2007年），頁 735-743。

⁴⁰ 王鳴盛：《十七史商榷》，卷十五（臺北：大化書局，1977年），頁 124。

⁴¹ 安作璋、熊鐵基：《秦漢官制史稿》，頁 721、722。

自此以後，諸侯國丞相改稱「相」，與內史具獨立性行政地位，諸侯王無力干預國中政務；攸關地域穩定郡國兵權，改由相、內史、中尉共同執掌，彼此互為牽制，三者中 1 人有異議，即無法調兵遣將。諸侯王采邑大為縮小，政權、兵權和財權，全被廟堂派任命官掌握，形同食賦養閒大地主。諸般制度變更設計，有效防範諸侯王驕恣意滿，自為法令，抗禮中央，造成國中有國情勢，有效地削弱諸侯謀叛野心與實力。

然而，梁王是太后寵愛少子，七國之亂力挽狂瀾，喋血孤城牽制叛軍，立下赫赫護國功勳，景帝基於內疚與補償心理，特賜予邁越諸侯王超規格待遇，作為酬庸和補償。〈韓長孺列傳〉載：

令得自請置相、二千石。（《史記會注考證·韓長孺列傳》，頁 1144）

本傳又載：

招延四方豪桀，自山以東游說之士，莫不畢至，齊人羊勝、公孫詭、鄒陽之屬。公孫詭多奇邪計，初見王，賜千金，官至中尉，梁號之曰「公孫將軍」。（《史記會注考證·梁孝王世家》，頁 806）

朝堂剝奪二千石任命權，改由中央分遣派駐，藉以監視各路諸侯王，梁國依然自成封閉體系，擁有自置相、內史、中尉、郎中令等官員特權。梁相軒丘豹、內史韓安國、中尉公孫詭（？-前 148），均由梁王策命指派，直接受其管轄節制。其尤榮寵者，七國之亂後，郡國最高武職中尉，朝廷明令不再稱號「將軍」，公孫詭號曰「公孫將軍」，足見梁國特殊地位與舉足輕重。除擁有實質行政權力，掌控王國軍隊指揮權外，梁王並保有完整獨立財政權。本傳又載：

梁多作兵器弩弓矛數十萬，而府庫金錢且百巨萬，珠玉寶器多於京師。（《史記會注考證·梁孝王世家》，頁 806）

梁國居天下膏腴地，連城廣袤，皆多大縣，達 40 餘城，地理位置優越，農業生產豐庶，商業貿易經濟發達。⁴² 富贍財政稅收條件，故有餘饒財力，整飭攻守戰具，以藩臣輔弼朝廷，鎮撫一方百姓，財富冠甲天下。其中，「梁都睢陽，其地出強弓」⁴³，弓箭為冷兵器時代，城守最佳攻擊和防禦武器，梁國於吳、楚圍城戰役，孤軍奮戰，重創頑敵，守土護民，締造出輝煌戰果；「張羽力戰，安國持重」（《史記會注考證·韓長孺列傳》，頁 1144），將領具備膽識韜略外，擁勁弓強弩優勢兵器，實為克敵致勝關鍵所在。益見梁國實力雄厚，「會漢家隆盛，百姓殷富，故能植其財貨」，兵強馬壯，糧秣盈貯，宛然割據一隅，幾可抗衡中央的形勢。

此外，梁王或出於怨懟不滿，向景帝示威等複雜心理，此後屢僭越名分，於封地修苑築園，大興土木，廣治宮室，車馬服飾均擬於天子，高調行止令天下側目。本傳又載：

於是孝王築東苑，方三百餘里。廣睢陽城七十里。大治宮室，為複道，自宮連屬於平臺三十餘里。得賜天子旌旗，出從千乘萬騎。東西馳獵，擬於天子。出言蹕，入言警。（《史記

⁴² 劉萬華言：「梁國屬宋國故地，居於國之中心地帶，這裡地理位置優越，藩國廣大，土地肥沃，物產豐饒」；劉氏又言：「這裡地處黃河下游沖積平原，氣候溫暖濕潤，土地肥沃，適宜各種農作物生長。樹木桑麻種植廣泛，蠶桑紡織業發達，所產漆、麻、絲綢、絹繒等均為朝廷貢品。境內的襄邑是全國織錦中心之一，織錦的質量和產量均居全國前列，出產的刺繡也很有名。」劉萬華：〈《史記·梁孝王世家》「府庫金錢且百巨萬」發微〉，《社會科學論壇 2015/1 學科新探》，頁 53。

⁴³ 陳直：《史記新證》（北京：中華書局，2006 年），頁 111。

會注考證·梁孝王世家》，頁 806)

劉武滋殖財貨，徵發民力，修葺宮室，擴展都城睢陽，闢建空中通道等作為，確屬勞民傷財，窮奢極欲舉止。其中，修築「東苑」獵場，又稱「梁苑」，以睢陽城內宮殿為起點，向東延伸到永城芒碭山，⁴⁴ 佔地面積遼闊，亭臺樓閣水榭之盛，足以媲美皇園「上林苑」。東晉·葛洪（283-343）《西京雜記》載：

梁孝王好營宮室苑囿之樂，作曜華之宮，築兔園。園中有百靈山，山有膚寸石，落猿巖，棲龍岫。又有鴈池，池間有鶴洲鳧渚。其諸宮觀相連，延亘數十里。奇果異樹，瑰禽怪獸畢備。王日與宮人賓客，弋釣其中。⁴⁵

王增文亦言：

梁孝王所築東苑，被後人稱為梁苑。綜觀各種文獻資料，可以看出梁苑規模宏大，集離宮別館、亭臺樓閣、假山岩洞、湖泊池塘、奇花異草、珍禽異獸為一體，是供帝王游賞、馳獵、娛樂等多功能的苑囿，可與京都長安的上林苑相媲美。⁴⁶

精心經營「東苑」遺跡，其「清涼寺」、「三陵臺」等，時至今日，依然是令遊人流連忘返，抒發思古幽情文化勝跡。

此外，使用天子規格旌旗儀仗，應是出於景帝特許恩賜，旨在提高梁王政治地位，表彰匡扶社稷卓越功勳。然而，心存怨望的梁

⁴⁴ 劉海燕：〈西漢梁孝王東苑初探〉言：「大量的文獻和文物資料都證明梁苑是以睢陽城內宮殿為起點，向東到永城芒碭山的範圍。」劉海燕：〈西漢梁孝王東苑初探〉，《商丘師範學院學報》，第 21 卷第 3 期（2005 年 6 月），頁 140。

⁴⁵ 葛洪：《西京雜記》，卷二（臺北：廣文書局，1981 年），頁 29。

⁴⁶ 王增文：〈關於西漢梁孝王劉武歷史地位的評析〉，《商丘師範學院學報》，頁 24。

王，卻得寸進尺，不能知止進退，出入跟從千乘萬騎，清道戒嚴，警備衛戍，威儀排場擬於天子，僭制與侵犯皇權舉動，逐漸挑戰了景帝容忍底線。〈韓長孺列傳〉載：

出入遊戲，僭於天子；天子聞之，心弗善也。太后知帝不善，乃怒梁使者，弗見，案責王所為。（《史記會注考證·韓長孺列傳》，頁 1144）

對太后得悉景帝心生不滿，故意拒見梁國使者，派人責備梁王僭制舉止，清·吳見思（1625-1686）《史記論文》言：

太后非怒梁王也，因帝心不平，無法可解，故先帝而發，是倒用之權術耳。⁴⁷

梁王在太后變相示警下，遣韓安國以梁使身份進京，先去拜見景帝姐館陶長公主。〈韓長孺列傳〉載，韓安國灑淚進言：

何梁王為人子之孝，為人臣之忠，而太后曾弗省也？夫前日吳、楚、齊、趙七國反時，自關以東皆合從西鄉，惟梁最親，為艱難。梁王念太后、帝在中，而諸侯擾亂，一言泣數行下。跪送臣等六人，將兵擊卻吳、楚，吳、楚以故兵不敢西，而卒破亡，梁王之力也。今太后以小節苛禮責望梁王，梁王父兄皆帝王，所見者大，故出稱蹕，入言警，車旗皆帝所賜也，即欲以侘鄙縣，驅馳國中，以夸諸侯，令天下盡知太后、帝愛之也！今梁使來，輒案責之。梁王恐，日夜涕泣思慕，不知所為。何梁王之為子孝，為臣忠，而太后弗恤也？（《史記會注考證·韓長孺列傳》，頁 1144）

韓安國飽經世故，性格複雜圓滑，善於巧言飾辭，明哲保身

⁴⁷ 吳見思評點，吳興祚參訂：《史記論文》，第四冊（臺北：中華書局，1987年），頁 573。

自處之道。巧言梁王七國亂中，面對叛軍聲勢浩大，「念太后、帝在中，而諸侯擾亂，一言泣數行下」；因與朝廷關係最親，欲保護太后和景帝，雖當吳、楚進攻要衝，誓死不降，奮戰不屈。率領梁國軍民，浴血阻擊叛軍，成難以逾越堡壘障礙，朝廷消弭叛變關鍵性力量，表達梁王忠心赤誠，確實具備高度游說技巧。清·郭嵩燾（1818-1891）《史記札記》言：

梁王僭擬天子，稱警蹕，無可為解說，安國詞令圓妙，使人之意也消。⁴⁸

韓安國藉圓妙飾辭巧言，淚眼婆娑，聲情款款，對梁王僭擬天子，入警出蹕，難自圓其說僭越舉止，巧妙地避重就輕；「車旗皆帝所賜」、「驅馳國中，以夸諸侯，令天下盡知太后、帝愛之也！」以梁王純粹出於顯擺炫耀，浮誇虛榮騷包心理，邏輯尚成理的藉口來搪塞，可謂圓融巧點，飾辭面面俱到，唱作皆稱佳妙！透過劉嫖（前 188- 前 116）居中斡旋協調，讓太后、景帝、梁王三者，均有臺階可下，保住了彼此顏面，故能各退一步，讓昆弟間「誤會」得以冰釋，成功調和日益尖銳的矛盾。

經韓安國運作奔走，昆弟間緊張關係明顯好轉，⁴⁹ 前元 7 年（前 150）10 月，梁王進京朝覲景帝。本傳又載：

景帝使使持節乘輿駟馬，迎梁王於關下。既朝，上書因留，以太后親故。（《史記會注考證·梁孝王世家》，頁 806）

「以太后親故」，景帝遣使者手持旌節，駕著皇帝御駕，前往函谷關迎接，准梁王留京長住，浩蕩聖恩殊榮，意謂賦予藩王劉武，

⁴⁸ 郭嵩燾：《史記札記》，卷五下（臺北：成偉出版社，1975 年），頁 364。

⁴⁹ 〈韓長孺列傳〉載：「悉見梁使，厚賜之。其後梁王益親驩。」

漢帝國一人之下，萬人之上尊顯地位。據褚少孫補載，西漢諸侯王進京朝覲，制度和禮節均有明文規定：

諸侯王朝見天子，漢法凡當四見耳。始到，入小見；到正月朔旦，奉皮薦璧玉賀正月，法見；後三日，為王置酒，賜金錢財物；後二日，復入小見，辭去。凡留長安不過二十日。小見者，燕見於禁門內，飲於省中，非士人所得入也。今梁王西朝，因留，且半歲。（《史記會注考證·梁孝王世家》，頁 809）

褚氏又補載言：

今漢之儀法，朝見賀正月者，常一王與四侯俱朝見，十餘歲一至。今梁王常比年入朝見，久留。（《史記會注考證·梁孝王世家》，頁 809）

西漢朝廷其儀法，諸侯王覲見天子，有「法見」、「小見」等儀制，停留長安時間，前後不超過 20 日。此外，漢諸侯王入朝，十餘年間，僅能和 4 侯共朝 1 次。梁王享法外殊遇，「常比年入朝見」，連年進京朝覲景帝，停留京師時間亦久，竟有長達近半年者。韓兆琦《史記箋證》言：

諸侯王連年入朝，以及留在京師，都是當時規定所不允許的，梁王能夠如此，足見他的地位之特殊。⁵⁰

⁵⁰ 韓兆琦：《史記箋證·梁孝王世家》，第陸冊，總頁 3612。本傳中載：「梁王十四年，入朝。十七年、十八年，比年入朝，留，其明年，乃之國。二十一年，入朝。二十二年，孝文帝崩。」筆者以為，梁王文帝在位時，得以連年入京朝覲，並能久留長安，享有法制外特殊待遇；因景帝時為太子，與梁王同父同母，血脈關係最為親近，文帝恩許連年進京，得以久居京都，意在培養景帝與梁王間，血濃於水骨肉情誼；堅定梁王守護皇室，鎮撫梁地百姓，屏藩中央政權信念職責，實為漢帝國長治久安，長遠佈局

蔣宜芳亦言：

法制的立定，其用意即是要確立君威，使臣子知道為臣的分界，這種寵愛梁孝王竟不顧禮制的作法，自然容易養成梁孝王驕矜不守禮制之心，亦不知為臣的分寸。⁵¹

「得賜天子旌旗」，比年入京朝見，恩許在長安常住，享法制外特殊待遇，權勢如日中天，尊榮無與倫比。無視迥異常態特殊恩遇，易助長其蔑棄禮制，恃寵驕矜心態，甚於無意間觸犯漢律，種種超規格恩寵殊遇，俱見酬庸與補償深刻用意。本傳又載：

王入則侍景帝同輦，出則同車游獵，射禽獸上林中。梁之侍中、郎、謁者著籍引出入天子殿門，與漢宦官無異。（《史記會注考證·梁孝王世家》，頁 806）

梁王能自由出入宮禁，常和景帝同輦車出行或游獵，侍從官員雞犬升天，獲得格外恩許，可隨意進出宮闈殿門；種種令人艷羨寵倖恩遇，均遠邁同姓諸侯王，聖眷之隆，不可方物，政治行情炙手可熱。明·余有丁（1527-1584）言：

擬於天子、多於京師、與漢宦官無異，摠點綴孝王僭侈處。
（《史記評林》，總頁 1678、1679）

梁王入朝後留居京師，景帝多予超禮制待遇，盡量滿足各項需求，容忍其僭逾行為，出於拉攏目的外，應有歉疚的補償心理。觀諸前元 7 年冬，梁王入朝次月，栗太子旋即被廢，改封劉榮為臨江王，⁵²並於同年 4 月，立王夫人生劉徹為太子；推知景帝此際，早

擘畫，目光深邃和用心良苦，與景帝出於酬庸及彌補心情，二者出發點迥不相同。

⁵¹ 蔣宜芳：〈《史記·梁孝王世家》初探〉，頁 89。

⁵² 本傳中載：「二十九年十月（前元 7 年，前 150），梁孝王入朝，景帝使使持節乘輿駟馬，迎梁王於關下」；本傳又載：「（梁王 29 年）十一月，

有廢嫡堅定想法，不顧眾議，公然破壞朝廷制度，賜予梁王法外特權；「入與人主同輦，出與同車」，刻意表現溫馨骨肉情誼，除討太后歡欣外，實欲安撫實權強藩，降低其不滿反彈情緒，減少易儲立庶風波和阻力。

（四）廢嫡改立致梁王野心再度滋起

景帝前元 4 年夏，立長男劉榮為太子，竇嬰忠懇諫言，「漢法之約，傳子適孫」，祖宗家法不可輕廢，避免引起群臣激烈眾議，應是食言傳子有力藉口。出於愧疚和補償心理，安撫太后情緒考量，益封廣袤膏腴地外，享有獨立的政權、兵權和財權，握有王國實際權力，聖眷榮寵，冠於劉姓宗室；景帝實已竭盡所能，極力提高其政治地位，成裂土封疆實權藩王，除帝位江山外，餘皆不吝賜予，使其攀登政治權力之顛。然而，曾在吳、楚圍城激戰中，幾命懸一線的劉武，對遭欺瞞擺弄，淪為政治棋子與馬前卒，依然心懷怨懟不甘。封國中大治宮室，出蹕入警，車馬服飾擬於天子，僭越諸侯王名分，表達對景帝過河拆橋，欺詐行徑深切不滿！「梁多作兵器弩弓矛數十萬」，大張旗鼓，毫無避諱整飭武備，遠超保境安民實際需要，儼然國中國新割據形勢，隱成朝廷心腹疥患，梁王高調無忌舉止，似不無向中央示威叫囂意味？幸而，昆弟間外弛內張，暗潮洶湧矛盾衝突，韓安國奔走運作，長公主斡旋協調下，獲得大幅緩解改善。景帝前元 7 年冬，栗太子詔廢臨江王，梁王時正入朝覲見，並上書請求留住京城。明·徐孚遠（1535-1604）言：

前已立太子，梁王絕望。此又廢太子，太后生心，住而復起，又生一波。（《史記評林》，總頁 1679）

上廢栗太子，竇太后心欲以孝王為後嗣。」

前冊長子劉榮為嗣，太后儘管心裡失望，梁王意懷倖對不滿，畢竟合乎宗法制度，名正言順，天經地義，無可指摘非議。景帝此刻擅廢太子，自毀義正嚴辭冠冕立場，棄漢室家法於不顧，再難以「傳子適孫」高帝之約，作傳位愛子堂皇藉口，本已死心絕望的劉武，遂對神器重燃覬覦之心，太后又起扶持念想。

據本傳載，梁王後宮與景帝相見，侍坐太后前漫話家常，親子間和樂融融，氣氛溫馨而愉悅。然而，太后此時突言：

吾聞殷道親親，周道尊尊，其義一也。安車大駕，用梁孝王為寄。景帝跪席舉身曰：「諾。」（《史記會注考證·梁孝王世家》，頁 809）

對太后暗示景帝，希望立梁王為儲，日後入嗣漢家大統。張蠡良評言：

漢景帝似乎也真的有些鬆動了，居然還真的召集了一些大臣來詢問立梁王是否可行。問了一通後，終於是被袁盎為首的十幾個大臣否決了。⁵³

張氏說法，或值商榷。景帝何嘗不知母后婉言，身後欲將梁王託付，語中弦外妙音，及其言外之意？卻仍惺惺作態，煞有其事，召袁盎（？-前 150）等大臣垂問，眾臣均同聲言，「太后意欲立梁王為帝太子」。景帝故裝糊塗，假意追問其解，袁盎等人順勢闡釋言：

殷道親親者，立弟。周道尊尊者，立子。殷道質，質者法天，親其所親，故立弟。周道文，文者法地，尊者敬也，敬其本始，故立長子。周道，太子死，立適孫。殷道，太子死，立其弟。（《史記會注考證·梁孝王世家》，頁 809）

⁵³ 張蠡良：〈漢景帝與梁王的恩怨情仇〉，頁 98。

景帝大費周章，召問群臣真實目的，意在藉廷臣議論力量，反對立梁王為嗣，眾臣均久歷宦海，飽經人情世故，善於察言觀色，見風轉舵持祿輩，怎不能揣摩聖心上意？故眾口同聲表態言：

方今漢家法周，周道不得立弟，當立子。故《春秋》所以非宋宣公。宋宣公死，不立子而與弟。弟受國死，復反之與兄之子。弟之子爭之，以為我當代父後，即刺殺兄子。以故國亂，禍不絕。（《史記會注考證·梁孝王世家》，頁 809）

「漢家法周，周道不得立弟，當立子」，依據漢家宗法制度，當由「嫡長子」繼承大統。景帝破壞祖宗家法，擅廢嫡子欲改立庶子，難道真符合「周道尊尊」之意，能服天下悠悠眾口？令人歎噓者，忠臣晁錯為國遠慮，患諸侯強大不可制，請削強藩以尊天子，安定社稷萬世利舉；「計畫始行，卒受大戮」（《史記會注考證·袁盎晁錯列傳》，頁 1096），含冤莫白，衣朝衣腰斬於東市；「為國遠慮，禍反近身」（《史記會注考證·吳王濞列傳·太史公曰》，頁 1135），淪無情政治算計犧牲品，眾臣寒蟬效應下，以晁錯冤戮為戒，謹小慎微，噤口不言，明哲保身，冀以持秩保祿。（《史記會注考證·張丞相列傳》，頁 1068、1069））廷臣們爭相表態力挺，諂諛獻媚，捏造理論依據，紛予搭梯幫襯，無人敢拂畔聖意，逆批龍鱗，替劉榮據理力爭（《史記會注考證·周亞夫傳》，頁 802。），益見世態現實炎涼，漢廷朝綱隳墮蕩然。袁盎等朝臣並入宮，將宋宣公不立子而立弟，致生篡弑禍亂，5 世不得其安歷史殷鑑，作為經驗教訓勸誡太后。⁵⁴「竇太后議格」，漢帝國長遠安定著想，避免埋下宗室諸子爭位，骨肉相殘奪權悲劇，太后最終放

⁵⁴ 本傳載褚少孫言：「袁盎等以宋宣公不立正，生禍，禍亂後五世不絕，小不忍害大義狀報太后。太后乃解說，即使梁王歸就國。」

棄扶立。畢竟，倘在劉武逝後，不能還立景帝子嗣，有何立場要求傳位梁王？太后命其回歸封地，即表達不再支持明確態度。

前元7年夏4月，漢立膠東王劉徹為太子，梁王怨恨阻礙的議臣，便和羊勝（？-前148）、公孫詭等策劃，遣刺客暗殺袁盎等大臣十餘人。本傳又載：

其夏四月，上立膠東王為太子。梁王怨袁盎及議臣，乃與羊勝、公孫詭之屬，陰使人刺殺袁盎及他議臣十餘人。逐其賊，未得也。於是天子意梁王，逐賊，果梁使之。（《史記會注考證·梁孝王世家》，頁806）

惟本傳載暗殺行動，事在景帝立嗣後，此與〈韓長孺列傳〉、《漢書·鄒陽傳》載，謀殺發生於冊儲前，頗有相左出入處。〈韓長孺列傳〉載：

公孫詭、羊勝說孝王，求為帝太子及益地事，恐漢大臣不聽，乃陰使人刺漢用事謀臣。及殺故吳相袁盎，景帝遂聞詭、勝等計畫，乃遣使捕詭、勝，必得。（《史記會注考證·韓長孺列傳》，頁1145）

《漢書·鄒陽傳》亦載：

初，勝、詭欲使王求為漢嗣，王又嘗上書，願賜容車之地徑至長樂宮，自使梁國士眾築作甬道朝太后。爰盎等皆建以為不可，天子不許。梁王怒，令人刺殺盎。上疑梁殺之，使者冠蓋相望責梁王。（《漢書補注》，卷五十一，頁1086）

筆者以為，〈韓長孺列傳〉與〈鄒陽傳〉均載，梁王與羊勝、公孫詭等合謀，派刺客暗殺袁盎等朝臣，時間點在景帝冊儲前，記載或較合乎情理。形象刻畫梁王不擇手段，急切掃除接班障礙，不計其代價後果，亟求帝位焦躁心理。志在必得，利令智昏，目無法

紀朝綱，竟在動見觀瞻敏感際會，毫無顧忌刺殺廟堂重臣，驚世駭俗躁進舉動，顯示對皇權神器，是何等渴望、覬覦與攷求？縱事實猶如本傳載，暗殺執行於冊嗣後，企圖與心態依然不難理解，旨在削弱擁立儲君勢力。既有劉榮前車之鑒，難保新太子不重蹈覆轍，日後再遭景帝廢黜，能否完成權力接班，順利躋登大寶，一切尚在未定之數，況朝中還有太后為後盾，梁王自以非全無機會。

驚撼朝廷暗殺行動發生後，朝堂嚴密追查刺客行蹤，「天子意梁王，逐賊，果梁使之」，景帝疑是劉武派人所為，連遣使者適梁審查驗證，準備逮捕羊勝和公孫詭，梁王遂將其藏匿後宮。清·吳見思評言：

非為殺大臣而怨，為奪嗣而怨，景帝本不欲立梁王，於微詞中寫出。⁵⁵

景帝遣使者冠蓋相望，往梁反覆調查勘覈，準備逮捕羊勝與公孫詭，實為打草驚蛇，敲山震虎，欲對梁王奪嗣野心，給予警惕與當頭棒喝。本傳又載：

使者責二千石急，梁相軫丘豹及內史韓安國進諫王，王乃令勝、詭自殺，出之。（《史記會注考證·梁孝王世家》，頁 806）

本傳載梁相軫丘豹、內史韓安國泣涕進諫，分析形勢，曉喻利害，勸梁王將 2 人交出。〈韓長孺列傳〉亦載，韓安國苦諫梁王：

夫太上、臨江親父子之間，然而高帝曰：「提三尺劍取天下者朕也。」故太上皇終不得制事，居於櫟陽。臨江王，適長太子也，以一言過，廢王臨江；用宮垣事，卒自殺中尉府。何者？治天下終不以私亂公。語曰：「雖有親父，安知其不

⁵⁵ 吳見思：《史記論文》，頁 335。

為虎？雖有親兄，安知其不為狼？」今大王列在諸侯，悅一邪臣浮說，犯上禁，撓明法。天子以太后故，不忍致法於王。太后日夜涕泣，幸大王自改，而大王終不覺寤。有如太后宮車即晏駕，大王尚誰攀乎？（《史記會注考證·韓長孺列傳》，頁1145）

史公此處，詳載韓安國諫梁王語，部分史實存在時間訛誤。劉榮廢為臨江王後，遭以侵佔宗廟領地，建造宮室而獲罪自殺，事在景帝中元2年（前148）。倘依〈韓長孺列傳〉與〈鄒陽傳〉載，政治暗殺發生於冊儲前，事件應在前元7年4月以前；若依本傳所載，暗殺行動在立太子後，事件應發生於前元7年4月後。此時劉榮尚未獲罪自殺，韓安國怎能預知未來，引為殷鑑以勸誡梁王？史公於此，實假韓安國代己出言，對景帝遂行廢嫡立庶，不惜藉故逼殺親子，為父不慈與殘忍酷鷲，表達深切不滿與撻伐之意！⁵⁶ 撰寫時因偶有疏慎，未顧及事件發生時序，致張冠李戴，狗尾續貂，有此謬誤與矛盾產生；抑史公身為漢臣，顧及皇家統治者臉面，不便明言朝廷陰私，本欲藉此明顯疏漏，留下蛛絲馬跡，向後世讀者訴說公道，傾吐心中無限衷情？「天子以太后故，不忍致法於王」，形象表達景帝投鼠忌器，遲未藉機剷除梁王關鍵原因，實礙於太后迴護掣肘，漢家以孝治國無奈情勢。「有如太后宮車即晏駕，大王尚誰攀乎？」一語點出梁王深切憂懼，處境艱危與困厄程度，倘太后撒手人寰，梁王失去保護傘，將淪為刀俎魚肉，任人宰割屠戮；

⁵⁶ 李少雍：〈《史記》紀傳體對我國小說發展的影響〉言：「司馬遷主要是通過直書其事，如實地記載歷史事實和人物生平，來表達他的刺譏之目的。就是說，他或者借他人之口，或者借被刺譏者自身的言行，而不直接進行諷刺。」李少雍：〈《史記》紀傳體對我國小說發展的影響〉，《司馬遷傳記文學論稿》（重慶：重慶出版社，1987年），頁165。

或僅能孤注一擲，以地方諸侯國力，藉弔民伐罪之姿，起兵反叛以圖自保，冀置之死地而後生？

此外，《漢書·鄒陽傳》又載，梁王與公孫詭等策劃暗殺，鄒陽（前 206- 前 129）極力反對派刺客，狙殺朝臣躁進不智妄舉，被羊勝、公孫詭等讒害，遭盛怒下梁王投入獄中。〈鄒陽傳〉載：

梁王始與勝、詭有謀，陽爭以為不可，故見讒。枚先生、嚴夫子皆不敢諫。（《漢書補注》，卷五十一，頁 1086）

鄒陽竭力阻攔暗殺計畫，不外駭舉過於招搖無忌，不啻此地無銀三百兩，蠢向廟堂不打自招，任誰均會直截聯想，震驚朝廷政治案件，目無朝綱狙刺行動，必和梁王難脫關係。據〈魯仲連鄒陽列傳〉載，鄒陽忠信見讒，憂愁幽思，生死未卜關鍵時刻，迺於獄中上〈書〉，表達其盡忠竭誠，反受構入獄痛心疾首。明·林希元（1482-1567）言：

此書意思，千翻百轉，如九級浮屠，愈出愈高。詞源如萬里黃河，滾滾不竭，終歸大海。此等文章，自是元氣未漓時人手筆，非後世操觚鎔意者可到。⁵⁷

〈獄中上梁孝王書〉中，鄒陽運用「援古證今」、「比物連類」議論方法，將大量歷史事件和人物事蹟，進行排比歸納，產生氣勢磅礴藝術效果，使人有行文千迴百轉，氣勢雄奇瑰偉，文章波瀾壯闊之感。〈書〉中諄諄勸勉梁王，胸懷大志欲得天下者，倘使泯滅事實真相，誤信讒言枉殺忠臣，將會寒盡宇內民心，眾庶離心異德，打擊孜孜尋的千秋帝業；「士伏死堀穴岩藪之中耳，安肯有盡忠信而趨闕下者哉？」（《史記會注考證·魯仲連鄒陽列傳》，頁 981、

⁵⁷ 程餘慶撰，高益榮、趙光勇、張新科編撰：《史記集說》，第四冊（西安：三秦出版社，2011 年），總頁 1011 引。

982) 處在功業成敗關鍵時刻，倘輕士冤殺輔臣，前車殷鑒下，何能招攬人才至「闕下」⁵⁸？此對急欲收攏人心，製造社會輿論的梁王，產生醞釀灌頂震撼作用，立赦鄒陽出獄，並延以為上客。

(五) 太后維護掣肘使景帝投鼠忌器

事態往後發展證明，梁王與侍臣利慾薰心，躁進不智猖狂舉措，確招來殺身巨禍與悲劇。「文吏窮本之，謀反端頗見」，梁相軫丘豹、內史韓安國剖析情勢，曉喻利害下，梁王無奈設定停損點，命羊勝與公孫詭自殺，意圖棄俸保帥。〈鄒陽傳〉又載：

及梁事敗，勝、詭死，孝王恐誅，迺思陽言，深辭謝之，齎以千金，令求方略解罪於上者。（《漢書補注》，卷五十一，頁1086）

行刺朝臣事跡敗露，「謀反」罪名即將坐實，梁王懼遭拘捕殺戮，回想鄒陽極力諫阻，確實深慮遠識，心中非常後悔自責。贈以千金作賠禮，為遭受讒言蠱惑，將其無辜下獄深致歉意，祈求代尋除罪的策略。除未記恨幾遭冤戮，鄒陽仍不計前嫌，竭忠盡力，銳意為梁王安危積極奔走。《漢書·鄒陽傳》載，齊國同鄉王老先生指點下，前往長安拜謁王長君，盤桓其侯邸數日，鄒陽趁機進言：

竊聞長君弟得幸後宮，天下無有，而長君行迹多不循道理者。今爰盜事即窮竟，梁王恐誅。如此，則太后怫鬱泣血，無所發怒，切齒側目於貴臣矣。臣恐長君危於累卵，竊為足下憂

⁵⁸ 韓兆琦：《史記箋證》言：「闕，帝王宮門兩側的臺觀。」第柒冊，總頁4509。「闕下」，指帝王宮門兩側的臺觀，天下臣民欲向皇帝言事者，均可「伏闕上書」，多數能獲勤政愛民天子御覽。鄒陽此言「闕下」者，實有暗喻帝王宮闕，梁王身登大寶，位極九五獻媚之寓意。

之。（《漢書補注》，卷五十一，頁 1087）

長君妹王美人有寵於景帝，己身冊封為蓋侯，恩遇榮寵，聖眷正隆，志得意滿，行跡頗驕蹇狂恣，難免有越矩觸法不軌陰事。發揮說士高度游說技巧，環繞著王長君切身利益，鄒陽設身處地關說進言。袁盎等被刺真相行將披露，梁王憂懼不安，唯恐遭磔身絕嗣。若然，太后必淒心欲絕，痛不欲生，王長君倘趁此機會，順水推舟，助梁王脫於眼前危難，太后將欠其天大人情。鄒陽又言：

長君誠能精為上言之，得毋竟梁事，長君必固自結於太后。太后厚德長君，入於骨髓，而長君之弟幸於兩宮，金城之固也。又有存亡繼絕之功，德布天下，名施無窮，願長君深自計之。（《漢書補注》，卷五十一，頁 1087）

虛情假意位其利益設想，「精為上言之，得毋竟梁事」，盼助梁王險脫滅族禍端，太后必念王長君人情，承恩戴德入於骨髓。王美人身居九重宮闕，定受太后另眼看待，特加垂憐與寵愛。妹得太后與帝兩宮寵倖，王長君家族外戚勢力，勢如金城般鞏固，擁有難以撼動權勢地位。王長君心領神會，遂利用適當時機，入宮為梁王進言。

此外，本傳載梁王遣韓安國，進京疏通館陶長公主，劉嫖入宮向太后說情，使刺殺朝廷命官危局得到緩解。⁵⁹明·歸有光（1507-1571）言：

按〈安國傳〉，因長公主謝太后事在前，非為勝、詭事，疑〈世家〉誤也。（《史記評林》，總頁 1679）

歸氏說法，或值商榷。清·王先謙（1842-1917）《漢書補注》言：

⁵⁹ 本傳中載：「梁王恐，乃使韓安國因長公主謝罪太后，然後得釋。」

此與〈鄒陽傳〉合，互證〈安國傳〉，梁事兩次，皆安國因長公主入言得釋，或疑此文為誤，非也。（《漢書補注》，卷四十七，頁1033）

韓安國透過疏通長公主，居間協調景帝與梁王尖銳矛盾，共2次；一為梁王僭越名分，車馬服飾擬於天子，出蹕入警事、一為謀刺袁盎等朝廷議臣事。據褚少孫續補，梁王派刺客狙殺廷臣，罪跡即將撥雲見霧，太后哀淒懣鬱，不思飲食，日夜哭泣不止。景帝迺遣重臣田叔、呂季主前往查辦，2人均精通經術，曉解顧全大局者。⁶⁰褚氏續補言：

來還，至霸昌廡，取火悉燒梁之反辭，但空手來對景帝。景帝曰：「何如？」對曰：「言梁王不知也。造為之者，獨其幸臣羊勝、公孫詭之屬為之耳。謹以伏誅死，梁王無恙也。」景帝喜說，曰：「急趨謁太后。」太后聞之，立起坐淪，氣平復。（《史記會注考證·梁孝王世家》，頁810）

清·梁玉繩（1744-1819）《史記志疑》言：

燒梁反辭，與〈田叔傳〉不合，恐皆非事實。⁶¹

梁氏說法，或值加以商榷。據〈田叔列傳〉載：

梁孝王使人殺故吳相袁盎，景帝召田叔案梁，具得其事，還報。景帝曰：「梁有之乎？」叔對曰：「死罪！有之。」上曰：「其事安在？」田叔曰：「上毋以梁事為也。」上曰：「何也？」曰：「今梁王不伏誅，是漢法不行也；如其伏法，而太后食

⁶⁰ 褚少孫續補言：「獨梁王所欲殺大臣十餘人，文吏窮本之，謀反端頗見。太后不食，日夜泣不止。景帝甚憂之，問公卿大臣，大臣以為遣經術吏往治之，乃可解。於是遣田叔、呂季主往治之。此二人皆通經術，知大禮。」

⁶¹ 梁玉繩：《史記志疑》，收入孫曉主編：《二十四史研究資料彙編》，第四冊，卷二十六（成都：四川出版集團、巴蜀書社，2010年），頁613。

不甘味，臥不安席，此憂在陛下也。」（《史記會注考證·田叔列傳》，頁 1109）

據褚少孫續補言，田叔「通經術，知大禮」，處置梁王刺殺重臣事件，似稟持「為尊者諱」、「為親者諱」、「為賢者諱」，掩惡揚善，維護名教綱常「春秋書法」。⁶²

然而，依〈田叔列傳〉載，其本非「經術吏」：

叔喜劍，學黃、老術於樂巨公所。叔為人刻廉自喜，喜游諸公。（《史記會注考證·田叔列傳》，頁 1108）

田叔學術淵源「黃老之術」，具有排難解紛任俠性格，將梁王罪愆避重就輕，大事化小，應是黃、老權謀術的運用，非來自於經術禮法。褚少孫元、成時人，處武帝尊儒經學昌盛際會，將田叔斡旋調停歸功經術，實是以後設立場，對前代史實的曲解；「不通經術知古今之大禮，不可以為三公及左右近臣」，此脫離學術底蘊事實，推尊經術預設立場，均側見褚氏迂固之處。

〈田叔傳〉載其面陳景帝，倘追究梁王罪責，不誅殺無以謝天下，維護漢律尊嚴與公義。然而，梁王獲罪伏法，太后肝腸寸斷，寢食難安，將成困擾陛下的難題。「上毋以梁事為也」，盼景帝到此為止，不再繼續深入追究，免自陷左右為難，進退維谷不利境地，此與王長君勸言，「得毋竟梁事」，均出於相同的思維。褚氏續補

⁶² 何休（129-182）解詁《春秋公羊傳·閔公元年》載：「曷為外之？《春秋》為尊者諱、為親者諱、為賢者諱。」，卷九（臺北：新興書局，1982年），頁 59。劉知幾（661-721）《史通·曲筆》言：「蓋子為父隱，直在其中，《論語》之順也；略外別內，掩惡揚善，《春秋》之義也。自茲已降，率由舊章。史氏有事涉君親，必言多隱諱，雖直道不足，而名教存焉。」浦起龍：《史通通釋》，卷七（臺北：九思出版有限公司，1978年），頁 196。

田叔，「案梁王，燒其籍，使景帝母子相安」；⁶³與〈田傳叔〉載並不相違悖，反能互見互補，相得益彰，踵事增華，釐清事實本末原委，使暗殺事件脈絡真相，情節發展，更顯生動與真切合理。終於，長公主、王長君、田叔等規諫警醒下，景帝遂豁然開朗，將罪愆推給羊勝、公孫詭，諸佞擅作主張，欺上瞞下，意圖邀功獻媚，梁王全不知內情，設下防火牆與停損點。並立刻派人進宮，面稟案件「實情」，以寬慰太后憂心。果然，太后得知梁王「清白」、「無辜」，立刻起來進飲食，心氣亦恢復了平靜。

本傳又載，景帝怨氣稍緩解後，梁王上書請求進京朝覲，獲景帝恩遇允許。待其到達函谷關前，侍臣茅蘭勸輕車簡從，悄然進入城中，藏於長公主園內。⁶⁴本傳中載：

漢使使迎王，王已入關，車騎盡居外，不知王處。太后泣曰：「帝殺吾子！」景帝憂恐。於是梁王伏斧質於闕下，謝罪，然後太后、景帝大喜，相泣，復如故。（《史記會注考證·梁孝王世家》，頁 807）

茅蘭勸梁王混進京城，匿於長公主園邸，實因天威難測，不知進京是否會遭遇凶險。待從長公主處明瞭聖心，此行安全無虞，便伏宮門前砧板上，假意請求天子治罪。畢竟，羊勝、公孫詭等佞臣，欺瞞主上，獻媚邀功，膽大妄為謀害朝臣，案件雖與自身「無關」，識人不明，御下失嚴，實難自辭其咎，有不可推卸責任。此時漢宮中，因梁王失蹤亂成一團，太后淚責殺其愛子，使景帝非常著急，

⁶³ 黃震（1213-1280）：《黃氏日抄·史記·田叔》，收入鍾肇鵬選編：《宋明讀書記四種》，第16冊，卷四十六（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8年），頁111、112。

⁶⁴ 本傳中載：「上怒稍解，因上書請朝。既至關，茅蘭說王，使乘布車，從兩騎入，匿於長公主園。」

憂無端擡上殺弟罪名。梁王突出現負荊請罪，太后與帝均喜出望外，家人激動痛哭，又恢復了「親暱」關係。清·吳見思評言：

後相泣如故，漸漸合近，欲寫其彊合，正寫其中離也。⁶⁵

宮廷倫理大戲演完後，詔梁王隨從官員進宮，「然景帝益疏王，不同車輦矣」。此後對梁王貌雖彊合，神卻中離，愈加冷淡疏遠，不再刻意作些表面功夫，粉飾昆弟「親暱」骨肉情誼。

景帝中元 6 年（前 144），梁王進京朝覲天子，上書請求留住京師，景帝不予恩准。⁶⁶ 清·吳見思言：

後弗許留，乃漸疏開，情隨事改，外合中離，寫得入骨。⁶⁷

景帝與梁王貌合神離，彼此間相敬如賓，行禮如儀，卻又各懷鬼胎，心裡互有盤算，只因太后居中緣故，矛盾衝突才未檯面化。本傳又載：

歸國，意忽忽不樂。北獵良山，有獻牛，足出背上，孝王惡之。六月中，病熱，六日卒，謚曰「孝王」。（《史記會注考證·梁孝王世家》，頁 807）

林聰舜《史記的世界》言：

面對朝廷日益增強的猜忌壓力與自己的茫茫前途，劉武「意忽忽不樂」。他終於知道，自己已被朝廷視為背上作亂之人，正一步步走上被猜忌的諸侯王的共同命運。北獵良山，有人獻牛，足出背上，不就碰觸到他最脆弱、最忌諱的心理防線，所以他崩潰了。⁶⁸

⁶⁵ 吳見思：《史記論文》，頁 335。

⁶⁶ 本傳中載：「三十五年冬，復朝。上疏欲留，上弗許。」

⁶⁷ 吳見思：《史記論文》，頁 335。

⁶⁸ 林聰舜：《史記的世界——人性與理念的競逐》，頁 73。

韓兆琦《史記箋證》亦言：

牛足出其背上，動物的怪胎，即使真有也無足怪，但漢人迷信「災異」，以為這類現象的出現，即預示著將有大的禍變降臨，故梁王惡之。⁶⁹

「北者，陰也。又在梁山，明為梁也。⁷⁰」（《史記會注考證·梁孝王世家》，頁 807）筆者以為，內心憂懼，惶惶不安的梁王，北獵梁山，有人獻牛，足出背上，獻牛者或欲有所作為？實欲藉此為影射隱喻，暗諷梁王處境艱危，必須當機立斷，起兵反叛以圖自保。倘若逡巡猶豫，當斷不斷，時機稍縱即逝，誓將反受其亂，日後太后撒手人寰，景帝再無掣肘顧忌，屆時禍難將生，必臨引頸就戮悲劇命運！獻牛者勸進之舉，觸動了梁王敏感神經，打擊了最脆弱心理防線，導致精神武裝徹底崩潰，終於抵不住病魔侵襲，很快染患熱病而亡。明·陳文燭（1536-1595）言：

曰比年入朝，留；曰既朝，上疏因留；曰冬復朝，上疏欲留。見皆出自梁王意，有窺伺神器之心，向非天奪之速，未必不為吳、淮南之謀也。（《史記評林》，總頁 1679）

誠然，倘非梁王早逝，假是景帝先步而殂，長期心懷憂懼怨恚的劉武，面對廢嫡立庶，違悖祖宗家法，得位並不名正言順，根基未穩年輕武帝，能否甘心俯首稱臣，或尚在未定之數？幸非天奪梁王之速，漢帝國難保不同姓操戈，生靈塗炭，天下動蕩，重演吳、楚七國之亂，骨肉相殘宗室悲劇！

（六）漢室藉機削弱梁國冠冕手段

⁶⁹ 韓兆琦：《史記箋證·梁孝王世家》，第陸冊，總頁 3619。

⁷⁰ 此魏·張晏語。

梁王病熱逝後，太后哭泣悲哀，不進飲食怨言，「帝果殺吾子！」足見其心中雪亮，劉武實因憂懼而死，景帝暗藏殺機難脫責任干係。本傳又載：

景帝哀懼，不知所為。與長公主計之，乃分梁為五國，盡立孝王男五人為王，女五人皆食湯沐邑。於是奏之太后，太后乃說，為帝加一滄。

明·陳子龍（1608-1647）言：

既以悅太后，又以分梁國也。（《史記評林》，頁 103）

清·吳見思亦言：

寫太后始終愛梁王處，以作餘波。⁷¹

誠然，太后寵愛梁王，愛屋及烏，劉武身後恤顧遺孤，逼景帝立其 5 子為王，女 5 人各賜給領地，浩浩慈母衷腸，確實令人動容感懷。景帝樂於順水推舟，將梁分為 5 國，既討得太后歡欣，復可削弱梁國勢力，避免尾大不掉，構成朝廷威脅隱患，誠一舉兩得的良機。遂封長子劉買為梁王、劉明為濟川王、劉彭離為濟東王、劉定為山陽王、劉不識為濟陰王（《史記會注考證·孝景本紀》，頁 201），「眾建諸侯而少其力」（《史記會注考證·賈誼傳》，頁 1044）。其後，劉武諸子孫結局，多數在武帝行「推恩法」過程中（《史記會注考證·平津侯主父偃列傳》，頁 1189），因罪被取消封國，封土入漢為郡縣。當中，山陽王劉定，在位 9 年卒，無嗣，武帝建元 5 年（西元前 136 年），封國入漢為「山陽郡」；濟陰王劉不識，在位 1 年卒，無嗣，景帝後元元年（前 143），封國入漢為「濟陰郡」。劉定和劉不識早逝無子，封土被朝廷收回，餘三者子嗣均以獲罪，遭削減封地或廢為庶人，領地沒入漢為郡縣。

⁷¹ 吳見思：《史記論文》，頁 335。

梁共王劉買（？-西元前137年），在位7年卒，子劉襄立，是為梁平王。劉襄立14年，發生爭奪家傳寶器，珍貴酒器蕭牆之禍，種下獲罪削地禍根。本傳又載：

初，孝王在時，有壘樽，直千金。孝王誠後世，善保壘樽，無得以與人。任王后聞而欲得壘樽。平王大母李太后曰：「先王有命，無得以壘樽與人。他物雖百巨萬，猶自恣也。」（《史記會注考證·梁孝王世家》，頁807）

本傳又載：

李太后亦私與食官長及郎中尹霸等士通亂，而王與任王后以此使人風止李太后。李太后內有淫行，亦已。（《史記會注考證·梁孝王世家》，頁807、808）

武帝元朔中，睢陽人類犴反為挾怨報復，上書朝廷告發梁國陰事，梁王曾與祖母李太后爭奪酒器，梁諸大臣知情不舉，想藉此打擊梁國官吏。本傳又載：

其書聞天子，天子下吏驗問，有之。公卿請廢襄為庶人。天子曰：「李太后有淫行，而梁王襄無良師傅，故陷不義。」乃削梁八城，梟任王后首於市。（《史記會注考證·梁孝王世家》，頁808）

武帝本欲打擊諸侯王，藉以強化中央集權，又有眾多兄弟、子嗣擬封王，不少親信、功臣待封侯，早有意藉機尋釁，剷除各路諸侯王，將封土納漢為郡。漢家以孝治天下，遂藉口劉襄與祖母爭奪傳家禮器，違反倫理孝道，悖逆立國精神，假惺惺法外施恩，僅削梁國8座城池，以儆效尤；「病時，任后未嘗請病；薨，又不持喪」，王后身為梁地國母，不孝不義，忤逆尊長，罔顧人倫，何能布德施化，風行草偃群黎黔首，普我大漢浩蕩恩澤？故將任王后梟首，示眾於市，昭告天下

諸臣民，以為不慈不孝者炯誡！

濟川王劉明，在位 7 年，「坐射殺其中尉，漢有司請誅，天子弗忍誅，廢明為庶人，遷房陵。」清·王先謙《漢書補注》言：

「中傳」是，此「中尉」，蓋因後人少見「中傳」而妄改。（《漢書補注》，卷四十七，頁 1034）

「中傳」即「少傅」，由朝堂委派，與「太傅」負責輔導諸侯王，地位相當崇高。武帝建元 3 年（前 138），劉明坐射殺少傅，觸犯漢律，貶為庶人，發配房陵，封土入漢為「陳留郡」。濟東王劉彭離，在位 29 年，本傳又載：

彭離驕悍，無人君禮，昏暮私與其奴，亡命少年數十人行剽殺人，取財物以為好。所殺發覺者百餘人，國皆知之，莫敢夜行。所殺者子上書言，漢有司請誅，上不忍，廢以為庶人，遷上庸。（《史記會注考證·梁孝王世家》，頁 808）

劉彭離性情驕橫凶悍，無人君體統，常夜間糾集奴僕與無賴青年，攔路殺人，搶劫為樂，殺伐不計其數，發覺者即達百餘人。冤者子上〈書〉朝廷告發，帝不忍誅，削爵為民，流放上庸，罪孽深重下倖全性命，武帝元鼎元年（前 116），封土入漢為「大河郡」。清·吳見思言：

分王削地之後，尚餘十城，則孝王之盛時可知。⁷²

梁孝王全盛時期，梁國北界泰山，西至高陽，地域廣袤，連城 40 餘城，居天下膏腴之地；傳至梁平王時，僅剩 10 城，餘皆納漢為郡縣。誠然，梁王子嗣坐法失國，多數雖份屬罪有應得，景帝父子忌憚梁國，藉機奪爵削藩，弱化梁國割據勢力，昭然用心，於此實可窺見端倪。

⁷² 吳見思：《史記論文》，頁 336。

三、結語

《史記·梁孝王世家》，記述了景帝與梁王貌合神離，爾虞我詐，劇烈複雜權力鬥爭，暴露漢室最高統治階層，難以調和心結糾葛，種種親子間矛盾傾軋，暗懷鬼胎算計，對以孝立國的漢家，實具莫大諷刺性。透過〈梁孝王世家〉深入解析，相關篇章「互見」線索，《漢書·賈鄒枚路傳》的印證發明，本文歸納總結為3點：

(一) 兄弟鬩牆失和，責任多在漢景帝

依據漢家宗法制度，「傳子適孫」高帝之約，梁王本無資格繼嗣大統，原不對神器心懷幻想。然而，竇太后權力慾強烈，除對景帝執政多所掣肘，更盼其宮車晏駕，能傳位於梁王，得以繼續干預朝政，維護其家族政治利益。本傳中載，褚少孫言：

竊以為令梁孝王怨望，欲為不善者，事從中生。（《史記會注考證·梁孝王世家》，頁808）

褚氏又言：

今主上不宜出好言於梁王，梁王上有太后之重，驕蹇日久，數聞景帝好言，「千秋萬世之後傳王」，而實不行。（《史記會注考證·梁孝王世家》，頁809）

後世受褚少孫評論影響，學者每以梁王覬覦帝位，有窺測神器非份之想，致昆弟勃谿蕭牆，幾釀成同室操戈人倫慘劇，以為責任多在景帝。宋·黃震（1213-1281）《黃氏日抄》言：

孝王既僭侈矣，景帝復失言「千秋萬歲後傳於王」，入則同輦，出則同車，卒之梁王賊殺袁盎等大臣，幾至變逆者，景帝之失

也。⁷³

袁黃（1533-1606）言：

武之罪，景帝為之也。夫秩等威定儲貳，治道大計也，而帝皆忽之；故梁王欲用警蹕，則許之警蹕，欲請之傳位，則許之傳位，此二事者，豈細故也哉？不能以義法裁之，而惟母言是徇，卒陷以驕縱，而貽母憂，庸非辨之不早辨故邪？（《史記評林》，總頁 1683、1684）

李光縉（1549-1623）亦言：

按：《綱目》書云：「梁王武使人殺袁盎。」夫袁盎天子之議臣，梁王安得使人殺之？漢法為不足道矣。然雖鄭伯克段，《春秋》譏之，然則養成其惡，驕而至此，獨非景帝之過歟？據事直書，其義自見。（《史記評林》，總頁 1686）

「武之罪，景帝為之也」、「幾至變逆者，景帝之失也」、「獨非景帝之過歟？」皇權旁落的景帝，迫於母命難違無奈情勢，竇氏外戚把持朝政，政治勢力難以撼動，遂虛與委蛇，藉由家宴場合，假言身後要傳位梁王，企圖以拖待變，藉此安撫竇太后。「數聞景帝好言」，給予不切實際期待，「事從中生」，埋下昆弟鬪牆失和，骨肉相爭的火種，太后與景帝實難辭其咎，不能全怪梁王野心勃勃。

（二）梁王因太后故，終未舉兵篡皇位

文帝徙封劉武為梁王，本是採納賈誼獻策，梁居樞紐要衝地位，選擇親近骨肉，鎮撫梁地黔黎，威懾東方諸侯，藉以藩蔽中央，夾輔皇室，維護漢家政權穩定。景帝虛言傳位，雖知語不由衷，因有太后

⁷³ 黃震：《黃氏日抄》，收入鍾肇鵬選編：《宋明讀書記四種》，第 16 冊卷四十六，頁 61。

作後盾，心中仍燃起熾烈渴望，吳、楚七國叛亂中，率孤軍城守睢陽，親冒矢石，苦戰不屈；幾乎命懸一線，猶竭力效忠朝廷，欲藉存續宗廟功勳，積累雄厚政治資本，迫使景帝兌現立儲諾言。然而，亂事弭平後，景帝收回旁落皇權，統治基礎漸鞏固，梁王失去利用價值，立即過河拆橋，不顧其心理感受，違背傳位諾言，冊長子劉榮為太子。劉武心中悵然怨懟，「廣宮室，車服擬於天子」，雖以諸般僭越行為，宣洩胸中不滿情緒，畢竟傳嫡合乎宗法制度，亦只能無奈接受事實，昆弟間尖銳矛盾獲得緩解。怎知日後，景帝竟易嫡立庶，廢長冊幼，無視祖宗家法，自毀義正辭嚴冠冕立場？「公孫詭、羊勝說孝王，求為帝太子」，讒佞侍臣挑唆鼓動、太后「心欲以孝王為後嗣」態度下，原對帝位絕念的劉武，遂重燃身登大寶想望。因遭廷臣們反對阻撓，憤怒的梁王與羊勝諸人，密謀刺殺袁盎等重臣，意圖掃除接班障礙。

「非為殺大臣而怨，為奪嗣而怨」，目無朝綱猖狂舉動，終於激起景帝忌恨，明瞭怨懟不甘，野心勃勃的梁王，將是新儲繼位巨大隱患，心欲除之而後快。若非太后極力維護和掣肘，屢以不進飲食，自殘方式相脅迫，景帝礙於漢家以孝立國，天子處動見觀瞻敏感境地，投鼠忌器，進退維谷。縱能顧念骨肉親情，體恤梁王勳在社稷，不忍致之於死，勢必藉機削藩，剝奪政權、兵權和財權，使梁王與他諸侯王般，淪為食稅養閒超級大地主。甚而，施以奪去爵位，貶為庶人的懲罰，徹底瓦解儲君威脅，不致讓梁王棄俸保帥，輕易撇清置身刺殺事件外。王增文評言：

但他從無反叛兄長之心。須知梁國富裕可敵漢朝，擁有很多武器裝備，地廣人多，他本人也勇力過人，經歷過戰爭的歷練，並不是完全沒有反叛的條件。他之所以沒有反叛的行為，完全是因為他雖然也曾覬覦皇位，但他也只是想通過合法的繼承程

序來實現，並不是要去篡奪皇位。⁷⁴

儲軍軍亦言：

政治盟友的缺乏，七國之亂後梁國力量的削弱，使得梁孝王縱然有爭奪皇位之心，卻實無爭奪皇位之軍政實力。⁷⁵

二氏說法，似值商榷。觀諸七國亂後情勢，梁國雖兵強馬壯，械精餉足，糧秣豐貯，具抗禮朝廷堅實力量。然而，衡以天下形勢，名分綱常，人心向背，皇權鞏固，百姓望治如盼雲霓，政治、社會、宗法制度等，種種外在強力制約因素，梁國縱然軍備財資雄厚，⁷⁶ 武裝奪權仍缺少勝算。此外，亦因太后居間緣故，景帝顧念母后心情，儘管對梁王恚恨極深，早已暗藏殺機，猶強自忍耐克制。觀之暗殺事件發生後，「上由此怨望於梁王」，上〈書〉請求進京朝覲，景帝不僅

⁷⁴ 王增文：〈關於西漢梁孝王劉武歷史地位的評析〉，《商丘師範學院學報》，頁 25。

⁷⁵ 儲軍軍：〈漢景帝傳位梁孝王事件發微〉，《寧夏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頁 82。

⁷⁶ 儲氏又言：「漢景帝傳位梁王之事終被諫止，當與梁孝王的軍政實力有關。梁孝王受封以後的梁國雖然地大物博，十分富有，但是梁國畢竟是諸侯國，而且在平定七國之亂的過程中，梁國以一諸侯國之力抵擋吳、楚二十餘萬叛軍數月的猛烈進攻，因此受到重創」；「梁國雖然最終取得了勝利，但是這種勝利也大大削弱了梁國。梁國在平定七國之亂的勝利中，其實是一種慘勝。」儲軍軍：〈漢景帝傳位梁孝王事件發微〉，《寧夏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頁 82。儲氏說法，或值商榷。七國之亂梁王城守睢陽，力挫吳、楚悍銳兵鋒，造成叛軍重大傷亡，「吳、楚先擊梁棘壁，殺數萬人」，梁國遭重創下獲得慘勝。然而，亂事弭平後，景帝基於酬庸與愧疚心理，「居天下膏腴地」，益封以富饒廣袤，經濟發達富庶之地域。經數年休養生息，勵精圖治，整軍經武，「梁多作兵器弩弓矛數十萬」、「府庫金錢且百巨萬，珠玉寶器多於京師」，早已恢復國本元氣，兵精馬壯，餉裕械足，具備抗衡朝廷堅實力量。

惠予恩准，待其到達函谷關前，「漢使使迎王」，依然作足表面功夫，矯情造作，遣使者手持旌節，駕天子車輦前往迎接。梁王為人子慈孝，卒諡「孝王」，體恤太后心意，雖與景帝貌合神離，各懷鬼胎盤算，卻仍行禮如儀，不願讓矛盾衝突檯面化。究其原因，倘梁王偃蹇處境下，孤注一擲，軍事政變企圖篡權，太后手心手背都是肉，面對愛子爭帝，手足相殘人倫悲劇，該是何等痛不欲生，淒心欲絕，肝腸寸斷？故終劉武一生，雖惶處憂懼歲月，頗具武力奪權條件，猶苦守分際底線，並未起兵篡奪皇位。

（三）劉武憂懼而死，肇因劉榮之前鑑

景帝中元6年4月，深知遭今上猜忌防範，處危殆境遇的梁王，憂懼惶惑中患熱病而死，結束表面風光無限，實則憂患懣鬱傳奇人生。筆者以為，導致梁王「意忽忽不樂」，最終憂懼而逝背後原因，應與劉榮遭逼殺事件有關。「臨江王，適長太子也」（《史記會注考證·韓長孺列傳》，頁1145）⁷⁷，曾以「嫡長子」立儲，母栗姬以子貴尊榮，後因「妒忌驕慢」讒語，被長公主與王夫人聯手鬥倒，太子劉榮連帶被廢。〈外戚世家〉載：

長公主嫖有女，欲予為妃。栗姬妒，而景帝諸美人皆因長公主見景帝，得貴幸，皆過栗姬。栗姬日怨怒，謝長公主，不許。長公主欲予王夫人，王夫人許之。長公主怒，而日夜讒栗姬短於景帝曰：「栗姬與諸貴夫人幸姬會，常使侍者祝唾其背，挾邪媚道。」景帝以故望之。（《史記會注考證·外戚世家》，頁759）⁷⁸

⁷⁷ 此韓安國語。

⁷⁸ 據《史記·外戚世家》載：「先，代王未入立為帝而王后卒。及代王立為

終於，長公主等陷害打擊下，前元 7 年冬月，廢黜劉榮儲嗣地位，同年夏 4 月，改立膠東王劉徹為世子。⁷⁹ 據〈五宗世家〉載，劉榮被

帝，而王后所生四男更病死。孝文帝立數月，公卿請立太子，而竇姬長男最長，立為太子。立竇姬為皇后，女嫫為長公主。」〈外戚世家〉又載：「長公主日譽王夫人男之美，景帝亦賢之，又有曩者所夢日符，計未有所定。王夫人知帝望栗姬，因怒未解，陰使人趣大臣立栗姬為皇后。大行奏事畢，曰：『子以母貴，母以子貴。』今太子母無號，宜立為皇后。景帝怒曰：『是而所宜言邪！』遂案誅大行，而廢太子為臨江王。」（《史記會注考證·外戚世家》，頁 758-760）。因王后所生 4 男相繼病死，景帝得以「長」立為太子，竇姬「母以子貴」冊為皇后。前元 4 年夏，立長男劉榮為太子，栗姬理應憑子貴封后。然而，后位竟懸缺達數年之久，遲遲不予冊封，對栗姬確實委屈不公，毋怪其心懷怨怒恚恨。「典客」為「九卿」之一，掌少數民族事務與接待賓客，啟奏完本職政務後，進言應予名分地位，本是維護封建倫理綱常，攸關後宮穩定，重臣忠心憂國之舉。景帝雷霆之怒下，藉口僭越職權，嚴重違反比例原則，將其下獄誅死，或意在製造寒蟬效應，為違背宗法制度，遂行「廢嫡立庶」，杜絕群臣諫爭之口。觀諸遲不願置后位，「景帝亦賢之，又有曩者所夢日符，計未有所定」語，劉嫫讒害栗姬與推譽劉徹，雖出於自身利益考量，更多是揣摩聖心上意，藉慫恿大臣進忠言，挑破易儲改立的窗紙，順水推舟搭建臺階，遂達景帝廢長立幼之目的。栗姬被長公主與王夫人聯手鬥倒，與讒言加害關聯不大，景帝本存廢立之想，礙於劉氏家法，天下悠悠之口，始終難下決斷，故蜚語僅具助瀾作用。

⁷⁹ 儲軍軍言：「漢景帝從統治初年允諾傳位於梁孝王，到最終毀約傳位於皇子，表明漢景帝最終遵守了嫡長子繼承制度。嫡長子繼承制發源於西周，它的主要內容是『立嫡以長不以賢，立子以貴不以長。』在皇位傳承上，文景二帝實行父子相傳，使得漢惠帝以後『天下初定未久，繼嗣不明』的局面，得到根本改變。從此以後，嫡長子繼承制成為漢王朝皇位傳承的主流，這也對漢王朝的發展產生了深遠影響。漢景帝以後的漢朝諸帝在皇位傳承中基本遵守嫡長子繼承制，只有在皇帝無嗣等特殊情況發生時才會有所變通。」儲軍軍：〈漢景帝傳位梁孝王事件發微〉，《寧夏大學學報（人

廢為臨江王，景帝中元2年3月：

坐侵廟墻垣為宮，上徵榮。榮行，祖於江陵北門。既已上車，軸折車廢。江陵父老流涕竊言曰：「吾王不反矣！」榮至，詣中尉府簿。中尉郅都責訊王，王恐，自殺，葬藍田。燕數萬銜土置冢上，百姓憐之。（《史記會注考證·五宗世家》，頁812）⁸⁰

劉榮因建造宮室，「坐侵廟墻垣為宮」，被控侵佔宗廟牆外的矮牆，受上詔徵至京師，下中尉府對簿訊問，酷吏郅都揣摩上意，導致劉榮因惶恐自殺。韓兆琦《史記箋證》言：

漢代朝廷為打擊諸侯王，經常使用「侵墻垣」與「耐金」不合規定這兩個罪名，試翻看景帝、武帝時期的各個年表可知。⁸¹

據《史記》相關篇章載，劉榮並未有何失德情事，甚且頗受國中

文社會科學版）》，頁82、83。儲氏說法，或值商榷。依據封建宗法制度，劉榮冊為儲嗣後，栗姬理當「母以子貴」，登上后位，統理後宮，母儀天下。然而，景帝數載遲不立皇后，忠直大臣基於社稷安定，名分倫理綱常，為栗姬據理力爭下，景帝以僭越職權為藉口，無情予迫害殺戮。據〈五宗世家〉載：「栗姬子曰榮、德、闕於。」倘栗姬冊為后，「立嫡以長不以賢，立子以貴不以長」，宗法制繼承原則，縱使劉榮太子被廢，順位應為劉德、劉闕於，與庶子劉徹依然無緣。儲氏以王夫人立后，「子以母貴」下劉徹承嗣，符合「嫡長子」繼位傳統，卻忽視栗姬未「母以子貴」，漢室后位長期懸缺，違背宗法制度之蹊蹺。推究其因，景帝立長子劉榮為儲，旨在以「傳子適孫」高帝之約，作為毀約傳子口實，屬於權宜之舉，帝后長時虛位，表明其始終懷有改立之想。只因礙於竇太后、梁王，顧忌臣民悠口眾議，難以自毀立場，違背祖宗家法，導致猶豫不決，並非最終遵守了「嫡長子」繼承制度。（《史記會注考證·五宗世家》，頁811）

⁸⁰ 〈孝景本紀〉亦載：「三月，召臨江王來，即死中尉府中。」（《史記會注考證·孝景本紀》，頁201）

⁸¹ 韓兆琦：《史記箋證》，第陸冊，總頁3643。

百姓愛戴，「用宮垣事，卒自殺中尉府」，激起民間輿論普遍同情。事實上，景帝為遂行廢嫡立庶，杜天下悠悠眾口，替武帝徹底清除登基障礙，除以莫須有「謀反」罪名，冤殺替劉榮據理力爭，平亂勳臣丞相周亞夫外；不惜斬草除根，找藉口逼殺親子殘酷事實，可於晁錯相同事件中，窺見出端倪。〈袁盎晁錯列傳〉載：

內史府居太上廟墻中，門東出不便，錯乃穿兩門南出，鑿廟墻垣。丞相嘉聞大怒，欲因此過，為奏請誅錯。錯聞之，即夜請間，具為上言之。丞相奏事，因言錯擅鑿廟垣為門，請下廷尉誅。上曰：「此非廟垣，乃墻中垣，不致於法。」（《史記會注考證·袁盎晁錯列傳》，頁 1096）

「此非廟垣，乃墻中垣，不致於法」，晁錯聖眷正隆，備受景帝袒護。「南出者，太上皇廟墻垣」，罪跡確鑿下，竟為其包攬辯解言，「且又我使為之」（《史記會注考證·張丞相列傳》，頁 1068）。秉持雙重標準，刻意替晁錯遮掩迴護，對照假酷吏之手，借細故逼殺劉榮，景帝為父不慈，殘酷不仁陰鷲性情，昭然暴露顯現無遺，凡此不堪種種，俱見史公貶抑諷喻微旨！劉榮遭景帝冤殺後，對梁王心理情境上，產生巨大震撼衝擊，故太子前車覆鑑，似儆示著未來悲慘命運。試想，虎毒尚不食子，親子都能殘忍殺害，倘竇太后謝世，景帝再無顧忌掣肘，勢將如俎上魚肉，任人隨意宰割，遭遇磔身絕嗣悲劇結局。終於，「佞愛矜功，幾獲於禍」（《史記會注考證·太史公自序》，頁 1343），處在憂懼惶恐，惴惴不安的梁王，劉榮被冤殺後 4 年，景帝中元 6 年，難堪長期心理負荷壓力，精神武裝崩潰染恙而死，結束了怨望憂患的人生。

引用書目

一、專書 / 專書論文

1. 王夫之：《讀通鑑論》，臺北：藝文印書館，1957年。
2. 王鳴盛：《十七史商榷》，臺北：大化書局，1977年。
3. 安作璋、熊鐵基：《秦漢官制史稿》，濟南：齊魯書社，2007年。
4. 何休解詁：《春秋公羊傳》，臺北：新興書局，1982年。
5. 吳汝綸：《史記集評》，臺北：臺灣中華書局，1970年。
6. 吳見思評點，吳興祚參訂：《史記論文》，臺北：中華書局，1987年。
7. 李少雍：《司馬遷傳記文學論稿》，重慶：重慶出版社，1987年。
8. 李景星：《四史評議》，長沙：岳麓書社，1986年。
9. 林聰舜：《史記的世界——人性與理念的競逐》（臺北：國立編譯館，2009年）。
10. 林聰舜：《史記的世界——人性與理念的競逐》，臺北：國立編譯館，2009年。
11. 凌稚隆輯校，李光縉增補，有井範平補標：《史記評林》，臺北：地球出版社，1992年。
12. 班固撰，顏師古注，王先謙補注，錢大昕考異：《漢書補注》，臺北：新文豐出版公司，1988年。
13. 梁玉繩：《二十四史研究資料彙編》，第四冊，成都：四川出版集團、巴蜀書社，2010年。
14. 郭嵩燾：《史記札記》，臺北：成偉出版社，1975年。

15. 陳直：《史記新證》，北京：中華書局，2006 年。
16. 陳梧桐、李德龍、劉曙光：《中國軍事通史》，北京：軍事科學出版社，1998 年。
17. 程餘慶撰，高益榮、趙光勇、張新科編撰：《史記集說》，西安：三秦出版社，2011 年。
18. 黃震：《宋明讀書記四種》，北京：北京圖書館出版社，1998 年。
19. 葛洪：《西京雜記》，臺北：廣文書局，1981 年。
20. 劉知幾撰，浦起龍釋：《史通通釋》，臺北：九思出版有限公司，1978 年）。
21. 劉咸炘：《四史知意并附編六種》，臺北：鼎文書局，1976 年。
22. 韓兆琦、張大可、宋嗣廉：《史記研究集成》，北京：華文出版社，2005 年。
23. 韓兆琦：《史記箋證》，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05 年。
24. 瀧川龜太郎：《史記會注考證》，臺北：大安出版社，2006 年。

二、期刊論文

1. 王增文：〈關於西漢梁孝王劉武歷史地位的評析〉，《商丘師範學院學報》，第 26 卷第 8 期，2010 年 8 月，頁 22-25。
2. 李娜：〈漢梁孝王的皇帝夢及其原因探析〉，《河北北方學院學報（社會科學版）》，第 6 期，2016 年 12 月，頁 59-61。
3. 張蠡良：〈漢景帝與梁王的恩怨情仇〉，《意林文匯》，第 16 期，2016 年，頁。
4. 劉海燕：〈西漢梁孝王東苑初探〉，《商丘師範學院學報》，第 21 卷第 3 期，2005 年 6 月，頁 139-141。

5. 劉萬華：〈《史記·梁孝王世家》「府庫金錢且百巨萬」發微〉，《社會科學論壇 2015/1 學科新探》，2015 年 1 月，頁 49-54。
6. 蔣宜芳：〈《史記·梁孝王世家》初探〉，《輔大中研所學刊》，第 7 期，1997 年 6 月，頁 83-100。
7. 儲軍軍：〈漢景帝傳位梁孝王事件發微〉，《寧夏大學學報》（人文社會科學版），第 39 卷第 6 期，2017 年 11 月，頁 79-83。

